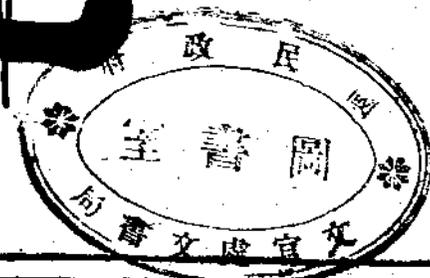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出版 第十號

財 政 旬 刊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須依著建國

民生主義

目的

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中國
實現世界大同

平均地權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後私人之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定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

方法

節制資本

凡事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之兼以法律保護之

凡事業之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解決人民生活

衣食住行養生送死

問題

國家幫助農民改良農業
以國家政治權力保護本國工業發展開發礦產建
築鐵路道路修治運河水
道建設湖港市街
普及教育行養老育兒周
恤廢疾各種制度

財政旬刊十號目錄

法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凡廿六條	一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凡二十五條	五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凡十九條	九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組織章程 凡八條	一二
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 凡十八條附經費薪工表	一四
財政部煤油特稅分局分卡暫行遵守簡章 凡十一條	一七

命令

(一) 委任令	
武漢政治分會委會令二件	二一
本會委令六件	二二
(二) 訓令	
財政部令本會為頒發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二三
財政部關務署令各海口內地稅局為規定呈請本署核辦文件之標準仰即遵照由	二五
武漢政治分會令湖北省政府為飭所屬從嚴制止重徵捲菸稅由	二六

本會令 湖北印花稅局 飭將漢關提單印花稅改在稅餉單上粘貼各辦法印即遵照由……………二七

本會令 江漢關監督 飭將漢關提單印花稅改在稅餉單上粘貼各辦法印即遵照由……………二七

本會令 江漢口內地稅局 飭將漢關提單印花稅改在稅餉單上粘貼各辦法印即遵照由……………二七

本會令 宜昌權運局 飭轉備檢查所填送海關稅餉單貼花日報表由……………二八

本會令 鄂岸權運局 為財政部電復久大公司運銷湘鄂精鹽北伐費當准在銷岸完納由……………二九

本會令 沙市鹽務分局 為財政部電復久大公司運銷湘鄂精鹽北伐費當准在銷岸完納由……………二九

本會令 湖北禁煙局 飭轉宜昌禁煙分局撥還梅前分局長挪解堤工附加捐款由……………三〇

本會令 湖北捲煙稅局 飭通告商人遇有重徵情事應力與抗爭毋得隨意繳納率請退稅由……………三〇

本會令 河南 捲煙稅局飭新堤臨時保衛捐收支第三處退還重徵菸稅以肅稅政由……………三一

本會令 總商會 駐宜特務員為飭知宜昌禁煙分局撥還梅前分局長挪解堤工附加捐款由……………三二

本會令 銀行公會 漢口商場理債處組織大綱由……………三二

本會令 錢業公會 漢口商場理債處組織大綱由……………三二

本會令 鄂岸權運局 飭擬整頓鄂省全境鹽務辦法呈候核奪由……………三四

本會令 華中銀行籌備委員會 為刊發該會木質鈐記仰即祇領啓用由……………三五

本會令 兩湖中央徵收各機關 飭發支出計算附屬表式樣仰即遵照由……………三五

本會令 駐長特務員 為據長岳口內地稅局呈報解交附加堤工捐已作正稅列收於續徵內扣出逕解由……………三七

本會令 駐長特務員 為奉武漢政治分會令知常會議決國稅收入應劃充兩湖屬於中央軍政費仰

即遵照辦理由.....三三八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飭擬訂該局組織條例辦事章程及分局條例送核施行由.....四〇〇

本會令湖南菸稅局 菸酒事務局同前由.....四〇〇

本會令湖南菸酒事務局飭查復汝城縣菸酒稅收被匪燬損一案由.....四一〇

(四) 指令

本會令武陵關監督據呈復該關對於篷費零木撤銷情形及加重稅則附加路股匪災急賑等案連

同稅率表一份請鑒核由.....四三二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據造具七月下旬收支四柱清冊旬報表繳款書庫收報告報查及第四集團軍

總司令部印收請鑒核由.....四七二

本會令宜昌口內地稅局據呈實駐宜特務員庫收報核一聯請鑒核由.....四八二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據呈報本省政府派員點驗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四九二

本會令鄂豫火車貨捐局據呈遵令臚舉徵收火車貨捐陋規名目中飽額數並擬具整頓方法祈鑒

核由.....四九二

本會令湖南菸酒事務局據呈報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啓印視事請賜察核備案由.....五二二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據呈為科員曾荆積勞病故請給卹金由.....五三二

本會令漢口總商會據呈轉漢口精鹽商會函為中途墊繳北伐費斷難為繼轉請援案轉呈財政部

仍照向章辦理由.....五三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據呈沙市分局呈復第二軍前向沙市商會借款仍俟稅收稍裕陸續撥還請鑒

核由.....五四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據呈復酒商請取銷色酒稅一案除仍催武漢三分局查明市價並辦理情

形一併具復外先將遵查議復並核准試辦各情呈請核示由.....五四

本會令代理湖北捲菸稅局呈定期九月十五日在局焚

未會令湖北捲菸稅局據呈稱大美菸公司函送襄樊捲菸特稅處重徵菸稅及查驗費收據所蓋關

防圖記等件不合法定名稱顯非正式機關請轉飭查復並令遵等情由.....五五

本會令湖北捲菸稅局據呈英美菸公司函稱新堤臨時保衛捐收支第三分處重徵稅洋一百九十

九元八角附收據十張請補償印花等情可否請示祇遵由.....五六

本會令湖北印花稅局據呈前任輪船客票印花稅主任程君載違法舞弊業經傳案送押謹將辦理

情形報請鑒核由.....五六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據呈襄陽分局呈時代分局長移交稅款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五

釐奉陶會辦諭解交襄鄂財政專員辦公處以濟軍需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據呈明鄂省菸酒稅務狀況

本會令湖北捲菸稅局據呈英美菸公司稱船運菸件行經漢水揚子交叉之點船隻顛覆菸件浸濕

及整理經過事實附

查表冊清單請示遵

由.....五八

依據合同第六條請求償給印花等情可否照准請鑒核示遵由……………六四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據呈復轉據宜昌分局呈復程梅羅各前任附徵堤工捐借用報解情形並資清

册請鑒核由……………六五

本會令荆沙關監督據遵令補具四十三軍提款抵解書請鑒核由……………六六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據呈明鄂省因災禁釀擬具兼顧辦法懇迅核轉等情由……………六六

本會令湖南菸酒事務局據呈該局長奉本會頒發關防該局副局長劉文煒原領部頒關防及角質

官章應如何分別留用繳銷請核示由……………六九

本會令長岳口內地稅局據呈費七月解庫正附稅各款庫收報核并請將堤工捐一項行保管委員

會過賬列收請鑒核由……………七〇

本會令湖北捲菸稅局據呈英美菸公司函以任專員委代之樊城捲菸稅分局長封鎖菸件違例重

徵請電轉飭發還并飭遵照前令尅日交新委人員接辦由……………七一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據呈領一至七各等印花及印電紙派王研農簽同印
領一紙請核給應用由……………七一

本會令宜昌口內地稅局據呈送本年七月份收支月報表請予鑒核由……………七二

公牘

(一) 電

武漢政治分會電財政部請加委孫吳瞻為江漢口內地稅局局長李文輔為
湖北捲菸稅局局長由……………七三

本會代電湖北印花稅局據陽新縣商會電陳富池口航政印花專員勒貼印花核與定章不合飭即

轉行撤銷查辦由.....七三

本會電復陽新縣商會同前由.....七四

本會電長岳口內地稅局為查驗運菸提單應以湖南捲菸稅局所發為合法由.....七四

本會電湖南菸酒事務局飭派員來會具領票照由.....七五

本會電湖南捲菸稅局為昌興公司照相牌香菸經財政部核減完納七等稅由.....七五

本會電長沙魯主席為湘岸權運局請將邊岸附稅每包酌減一元請卓裁見復由.....七五

本會電襄鄖財政專員為據湖北捲菸稅局電以樊城捲菸特稅局封鎖菸件違例重徵請飭發還勿

再留難重徵並請侯省委分局長到時查照前函轉飭移交接辦由.....七五

(二) 呈

本會白主任委員呈武漢政治分會具報廢續任事日期由.....七七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為湖北菸酒局呈明鄂省因災禁釀擬具兼顧辦法轉請核示由.....七八

本會白主任委員呈武漢政治分會具報奉頒主任委員牙質小官印敬謹啓用日期由.....八〇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具報兩湖國稅收入應劃充兩湖屬於中央軍政費一案已遵令分別轉咨兩

湖省政府查照由.....八〇

(三) 咨

本會咨兩湖省政府奉政分會令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函提兩湖國稅收入應劃充兩湖屬於中
中軍政費一案經二十九次常會議決轉請查照由.....八三

本會咨湖北省政府為應城縣所賣撥付十九軍招募費印收已掉換轉賬結束填送庫收一紙請查
收轉發由.....八三

(四) 公函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為核銷前湖北省鹽務處損失一案檢送書據并抄案請查核辦理由.....八五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擬將鄂岸權運局改為總局宜昌沙市改為分局請查核備案由.....八七

武漢政治分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請制止襄樊各地駐軍重徵捲菸雜稅由.....八八

武漢政治分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請令飭所屬從嚴制止重徵捲菸稅由.....八九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為造送十七年九月中旬收支清冊由.....八九

本會函湖北財政廳為漢關提單印花改在稅餉單上粘貼辦法請查照轉飭遵照由.....九〇

本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准函續撥十八軍五十八師餉款五萬元已轉飭本會駐宜特務員照
撥由.....九一

本會函湖北財政廳據鄂豫火車貨捐局局長臚舉徵收陋規名目中飽額數並擬具方法請鑒核採
用由.....九二

本會函海軍總司令部為造艦各費撥清後仍每月續領洋十萬自應照辦由.....九二

本會函湖北教育廳為鍾祥安陸兩縣教育局抽收捲菸附加捐核與條例不合請分別轉飭知照由……………九三

本會函襄陽財政專員請將襄樊捲菸特稅處設立情形查明見復由……………九四

本會函夏口地方法院為前輪船客票印花稅主任程君載違法舞弊請依法訊辦由……………九五

本會函襄陽財政專員為襄陽菸酒分局所繳該處稅款應請十八軍軍部出具印收發交該局呈轉以便轉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換據轉賬由……………九五

本會函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上海銀行經理公債之經手費准予照支由……………九七

本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請掉換四十三軍部隊在建始菸酒分局提款五百元印收劃扣轉賬由……………九七

本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為湘省遣散部隊用費可否在軍事特支費項下支撥請核復由……………九八

本會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為彙送六七八三個月扣存所得捐請查收製發收據由……………一〇〇

收支報告

本會十七年九月中旬收支清冊……………一〇一

會議紀錄

本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〇七

統計

民國十六七年六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款收入暨軍政費支出預決算比較表

民國十六七年六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款收入暨軍政費支出決算概數比較圖

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湖北省各中央直轄稅款暨軍政費決算百分比較圖

民國十六七年六月內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款收入及軍政費支出總預決算比較圖

附錄

湖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一〇九

湖北財政廳呈湖北省政府為擬具整理各縣田賦辦法.....一一三

內政部頒布名勝古蹟保存條例.....一二〇

禁煙法.....一二二

胡漢民先生在滬發表之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一二五

十七年九月下旬大事記.....一三二



法 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案經國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為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為經徵官督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列四種

(一)月比(二)季比(三)半年度比(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為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

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徵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省督徵官於各種比額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并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算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其於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徵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并將所徵各稅款如數追

繳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徵官考核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并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徵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

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不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案經國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時屆滿為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為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工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

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懲處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廿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廿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徵收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財政部任命輔佐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繕校文件及庶務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關於整理征收及處置漏稅事項

關於稅款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審查征收成績及考核各局所之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收支預算及會計制度各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及菸廠之監督事項

關於查驗與緝私之監督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及產銷額類事項

關於編制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

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最要事項應行呈由 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捲菸稅率事項

四 任免各省捲菸統稅局局長及本處委任以上職員

五 核辦本處及各省局預算決算

第十二條 本處次要事項應行呈由 財政部長核定以本處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捲菸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三條 除上列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處長核定用處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處專管捲菸事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由本處辦理者應送各署司處會章仍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因蓋用稅票單照等並鈐發處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十六條 按照就關就廠正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海關菸廠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並將於扼要地點派員設立檢查所辦理檢查捲菸運銷及稽查偷漏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省捲菸統稅事務分別設立支分處或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財政部依據組織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設立煤油特稅處辦理全國煤油特稅事宜

第二條 煤油特稅處設稅政計核兩科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稅政科職掌

- 一 關於稅章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稅務行政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稅政影響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收發及其他不屬於計核科之一切事項

乙 計核科職掌

一 關於各省特稅局稅票及其他票據之核發事項

二 關於繳存各省特稅局簿據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本處管轄各局稅收及支出之核計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特稅其他之一切計核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 部長次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省煤油特稅局

第四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因繕寫文件表冊及其他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設稽核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赴各省特稅局查核如發覺各局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時並得按酌情形臨時制止

前項稽核員分爲三等一等稽核員之俸給與科長同二等與一等科員同三等與二等科員同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煤油特稅總局隸屬於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秉承 部長命令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煤油特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煤油特稅總局於必要時得由 財政部長委任副局長一人助理局務

第三條 各省總局設秘書一人掌理稽要及特派事項(設有副局長及三等局不設秘書)

第四條 各省總局設總務稅務二課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擬選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 稅務課 掌理關於徵收及保管發給納稅証四聯稅票並登記檢查考核各事項

第五條 各省總局設課長二人承局長之命令分掌各課事務

第六條 各省總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檢查員各若干人并得因繕寫文件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省總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洋務課員一人

第八條 各省總局得於省內繁要地點設立分局分卡但必須先呈奉 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各省總局所設課長課員檢查員洋文課員以及雇員均由總局長委任轉呈 財政部備

案

第十條 凡總局設在地其當地稅務應由各該總局辦理不得另設分局

第十一條 各分局設總務稅務二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分局設股長二人股員檢查員各若干人均由分局長委派呈報總局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分卡設檢查員雇員各若干人均由卡長委派亦須呈報總局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局會計主任如係由 部派者應照 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總局分局分卡應設職員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總局分局分卡辦事細則由各該總局擬定呈 部核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

職別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第九等		第十等		第十一等		第十二等	
	名額	薪	名額	薪	名額	薪	名額	薪	名額	薪														
局長	1	4500	1	4000	1	3500	1	3000	1	2500	1	2000	1	1500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副局長	1	3500	1	3000	1	2500	1	2000	1	1500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1	300	1	200
秘書	1	2500	1	2000	1	1500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1	300	1	200	1	100	1	80
總務課長	1	2500	1	2000	1	1500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1	300	1	200	1	100	1	80
文書課長	1	1600	1	1400	1	1200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1	300	1	200	1	100	1	80
第一等課員	2	1400	2	1200	2	1000	2	800	2	600	2	500	2	400	2	300	2	200	2	100	2	80	2	60
第二等課員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1	300	1	200	1	100	1	80	1	60	1	50	1	40
第三等課員	2	800	2	600	2	400	2	300	2	200	2	100	2	80	2	60	2	50	2	40	2	30	2	20
稅務課長	1	2500	1	2000	1	1500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1	300	1	200	1	100	1	80
第一課員	1	1400	1	1200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1	300	1	200	1	100	1	80	1	60
第二課員	1	1000	1	800	1	600	1	500	1	400	1	300	1	200	1	100	1	80	1	60	1	50	1	40
第三課員	2	800	2	600	2	400	2	300	2	200	2	100	2	80	2	60	2	50	2	40	2	30	2	20
檢查員	6	3400	6	3000	6	2600	6	2200	6	1800	6	1400	6	1000	6	800	6	600	6	400	6	300	6	200
編員	4	3400	4	3000	4	2600	4	2200	4	1800	4	1400	4	1000	4	800	4	600	4	400	4	300	4	200
傳達	2	3400	2	3000	2	2600	2	2200	2	1800	2	1400	2	1000	2	800	2	600	2	400	2	300	2	200
雜役	5	1500	5	1400	5	1300	5	1200	5	1100	5	1000	5	900	5	800	5	700	5	600	5	500	5	400
辦公費		4000		30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局長職費		2000		1500		1000		8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80		60
各處合計	33	1775	29	2500	24	3155	24	2190	17	2190	17	1270	13	805	6	805	6	500						200

說明

- 一 本表所列各局等級以每省全年稅收多寡而定年收二百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局七十萬元爲二等局不及七十萬元者爲三等局全年收入不及二十五萬元者爲二等局
- 二 本表所定薪資等級係遵照 國府最近頒布之表而定
- 三 本表所列辦公費係包括房租購置消耗及一切雜費在內不得超過如有臨時開支須經本部核准方得動支
- 四 各局卡開辦經費分別規定如下(一)一等省局至多得支二千元(二)二等省局一千五百元(三)三等省局一千元(四)分局每六百元(五)分卡每一百五十元以上各款均須切實開支連同單據呈報本部核銷
- 五 各省總局開辦經費由局長報明稅收等級照上列數目分別請領分局卡由總局長呈經本部核准得由該省總局在稅收項下支發准其抵解仍須將單據報部
- 六 各局長交際費均須按月連同單據列冊報核
- 七 本表自公布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各局長或稽核所之經費預算一律廢止自後均應依照本表所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分局分卡暫行遵守簡章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所用之納稅證及四聯稅票應由該省總局呈部核發其分局逕由總局轉發

第二條 各省總分局填發稅票時應由局長及主管人員蓋章

第三條 各省總分局所領納稅証及四聯票如有遺失其應得處分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關於納稅證者照所失票面額加倍賠償

二 關於四聯票者每張罰金一百元

第四條 各省總局應將稅證之已用未用數目按照部頒表式逐日填報財政部備查其分局分卡對於總局亦同

第五條 各省總局所收稅款須妥慎保管每五日掃數解部一次

第六條 各省總分局卡緝獲之私油或其機關緝獲轉解者應由該總局將緝獲情形及所獲私油之數目隨時分別呈報

第七條 前條緝獲之私油其充公變價及罰金支配辦法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八條 各省總分局卡應造具之預計算書其分數及呈留程序如左

- 一 各省總局全年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預計算書應造具四分以一份留局三份呈部
- 二 各分局全年收支預決算及每月收支預計算書應造具五份以一份留局四份呈由總局照上項規定分別存轉

- 三 各分卡每月支出預計算書應造具五份以一份留卡四份呈由總局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省總分局應填日報表其分數及呈留程序如左

一 各省總局收支結存對照日報表應造具三分以一份留局二份呈部

二 上項各表各分局應造具四份以一份留局三分呈總局

三 各省總局收到分局上項之日報表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部

四 納稅證及四聯稅票逐日報告表暨各局逐日報告表均照上列規定分別依照表式填送

一三三項日報表應用發送式目錄呈送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委 令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委任令

委任翁奇斌爲新堤關監督兼新堤口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局長此令
委任胡庚甲爲鄂岸鹽務稽核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王文藻爲武昌造幣廠保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黃經明爲華中銀行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委任翁奇斌爲華中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桂競秋爲華中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南經庸爲華中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金輯章爲華中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令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部長宋子文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薊晉熱察綏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人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

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令

令各海常關監督
口內地稅局局長

爲令遵事查本署組織權責前奉

財政部制定總則由署令行各關局知照在案乃查各關監督呈報案件未能一致茲爲統一手續兼謀敏捷起見特行規定呈署核辦文件之標準凡十四項隨文頒發嗣後各關局遇有在此項規定範圍以內之事項即行逕呈本署核辦此外文件仍應呈請本部核示勿稍違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呈請本署核辦文件之標準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各關局呈請本署核辦文件之標準

- 一 關於各關局造送收支表冊及其他調查收支表冊事項
- 二 關於各關局請領稅票單照及呈繳票費事項

- 三 關於各關局稅務商情及稅收概況之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各關局收稅成績之呈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關局徵收細則之擬定呈核事項
- 六 關於各關局罰款及充公變價款項之呈解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各關局稅制稅則之籌擬改良事項
- 八 關於各關局杜絕弊端之擬議實施事項
- 九 關於各關局所屬職員之升遷調補增加裁減及獎懲賞卹事項
- 十 關於各關局財產之購置保管租用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關碼頭關棧之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各關之衛生檢查及防疫事項
- 十三 關於各關巡工理船燈塔等海政之管理事項
- 十四 關於本署令飭各關局查復各事項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捲菸完納統稅之後不得重徵他項稅捐早經條例明白規定通令

施行在案乃數月以來各地駐軍及地方團體往往任意重征致菸商請求退稅之案層見疊出解決困難糾紛日甚應請重申誥誡以維稅制等情除函請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通飭各地駐軍從嚴制止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分飭所屬毋得重征捲菸稅款以清權限而免膠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
湖北印花稅局
江漢關監督
江漢口內地稅局

為令遵事迭據該局湖北印花稅局來呈擬遵部令仿滬關辦法將提單印花稅改在稅餉單上粘貼以期便利

而免遺漏等情並錄呈部令及抄件到會當以滬漢情形或有不同經派員詳細調查一面召集各關係關局暨漢口報關業商會職員來會討論僉以提單印花改在稅餉單上粘貼漢關當能仿辦既可免檢查手續繁鎖又可使外商無所用其趨避比即責由該局湖北印花稅局按照討論各辦法分別開呈查核嗣據

備具呈摺連同制定以洋合銀表式一併呈請核示前來茲經本會決定辦法(一)稅率遵照財部頒行印花稅暫行條例辦理(二)提單印花移在稅餉單上粘貼即在中國銀行收稅處查驗由湖北印花稅局所轄之洋務印花檢查所派員負責辦理惟收稅處設在內地稅局內由會分別令知內地稅局及江

漢關監督署遵照(三)無論何項子口單在大關委員室查驗由洋務印花檢查所派員負責辦理由會令知江漢關監督(四)子口單印花貼在原單上其海關納子口半稅之稅餉單免貼(五)無論何項子口運單經此次貼足印花後通過各征收局卡時不再征貼驗有未貼者方照章補貼由會函知財政廳轉飭遵照(六)按照財部所定累進法根據納稅銀兩推算貼花應照每關平銀一兩以洋價一五五折合銀元由湖北印花稅局製定一覽表印發各報關行遵照以免錯誤(七)聯單由關監督署負責辦理免稅單據由稅務司負責辦理(八)進口半稅之餉單免貼(九)外商出口貨退存票得免關稅者應照部定之免稅性質單照貼花(十)機製仿洋貨運單無論本地造或由滬運來貨物一律改按累進法貼花於單上但本地造應納之正稅稅餉單免貼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

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於實行征收之日起隨時
局 督 照

填具報關商戶進口或出口貨色估本數目納稅數目貼花數目簡明日報表每日送呈一分到會備考仍將遵辦情形及實行徵收日期報查
便 遵 照 並 分 別 轉 行 查 照 辦 理 切 切 此 令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印花稅局

為令催事查本會前以該局所屬漢口洋務印花稅檢查所填報之海關稅餉單徵貼印花日報表表式有欠完備經於八月十八日更正式樣令飭該局轉行該所自七月三十徵貼日起一律依式補填送會

查核併仰嗣後按日填報不得間斷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填送實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局即便查照本會前發第四七一號指令尅日轉飭該所限文到五日內趕緊依式填報毋再違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宜昌樞運局
鄂岸樞運局
沙市鹽務分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漢口精鹽商會呈以久大公司由滬運鄂精鹽兩批被松江運副鎮江關先後扣留飭繳北伐費再予放行請電

財政部准將北伐費照准鹽例到岸繳納等情業經本會據情案呈

武漢政治分會函部核示並於八月馬日逕電轉懇核准各在案茲奉

財政部陽電開馬電悉查久大公司第一批由通州輪裝運漢口精鹽三百四十噸計五千七百十二擔又第二批由明生輪裝運長沙湘潭宜昌漢口共一千四百噸合二萬三千五百二十擔所有應納之北伐費每担一元五角均已由本部飭令取具保結限期在滬繳納此後該公司如再有運銷湘鄂精鹽當暫准其在銷地繳納以副尊囑特電奉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禁煙局局長聶洸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轉呈前任宜昌禁煙分局長梅焯敏任內共收工賑捐洋七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均經解交駐宜收支處核收請示遵一案當經令飭該局查復在案惟查堤工附捐關係民生至爲重要現在爲日已久亟待清結前項附捐既係由梅前分局長挪作正稅報解未及辦理清結移交有案自應由繼任局長在所收正稅內照案如數撥還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並於四柱清冊收入正稅項下註明撥還梅前任挪解堤工附捐若干實餘正稅若干詳明具報毋須由本會駐宜特務員辦公處轉賬以清欸目而免重複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將此款核算明確逕令宜昌禁煙分局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爲令遵事查捲菸完納統稅之後不得重征他項稅捐早經條例明白規定通令施行在案乃數月以來

各地駐軍及地方團體往往任意重徵致請求退稅之案層見疊出電令往返時日稽延解決困難糾紛日甚亟應設法救濟以維稅制除案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分別函令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暨兩湖省政府分飭所屬從嚴制止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便通告中外捲菸商人知照嗣後凡已完稅捲菸運銷各地如再遇有重徵情事應根據條例力與抗爭萬一抗爭無效即將該項菸件暫寄該處就近呈請該管長官制止并一面呈報該局核辦毋得希圖省事隨意繳納事後率請退稅致干駁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沔陽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湖北捲菸稅局呈稱據英美菸公司函稱新堤臨時保衛捐收支第三處重徵稅洋一百九十九元八角附送收條十一紙請照數補償印花等情據此職局查該收據均非中央稅收機關所重徵究竟該公司所請照數補償一節應否照准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據情連同收據實請核令等情附收據十一紙據此查捲菸完納統稅之後不得重徵他項稅捐早經條例明白規定通令施行在案該縣新堤保衛捐收支第三分處擅自徵收捲菸捐款殊屬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查明

嚴切制止並將所徵捲菸捐款一百九十九元八角飭令該分處如數退還以符條例而肅稅政並將違辦情形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本會駐宜特務員田永謙

爲令違事查前任宜昌禁煙分局長梅煥敏任內借用附收堤工捐洋七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業經飭查屬實自應由繼任局長在所徵正稅內照案如數撥還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即於四柱清冊收入正稅項下註明撥還梅前任挪用堤工捐若干實餘正稅若干詳明具報其撥還之數毋須由該員辦公處轉賬以免重複除令湖北禁煙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漢口總商會
銀行公會
錢業公會

爲令行事查解決武漢商場債權債務糾紛及組設理債處一案迭據該商會等咨送理債處組織大綱

請予核示前來業由本會於九月十一日召集各該會代表到會討論經據公同訂定組織大綱九條核
尙可行除分令外合將理債處組織大綱檢發該公會仰即遵照會同辦理並妥擬辦事細則呈報備查
切切此令

計發理債處組織大綱九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理債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理債處爲解除武漢商場當事人一部之糾紛及使武漢金融流通起見由總商會銀行公
會錢業公會公同組織之以調處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前商業上發生之債權債務爲主
要任務

第二條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現金集中政策弛禁以前發生之債權債務經雙方之同意請求
處理時理債處亦得斟酌情形予以調處

第三條 理債處調處商場債權債務事宜不得有侵犯司法行政及違反現行法規之行爲

第四條 理債處設理事十五人由商銀錢三會各選五人設理事長一人由各理事複選之各理事
理事長姓名應報財政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理債處調處債權債務之糾紛須經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爲合法但遇債權債務任何
一方對於表決案不服時得自行和解或向法院呈訴理債處不得加以拘束

第六條 理債處成立後存在期間以兩個月為限限期屆滿即行結束撤銷

第七條 各債權債務當事人在理債處成立前或成立後已向法院呈訴者經雙方同意由原告人撤回訴狀後請求理債處調處時理債處仍得予以調處

第八條 理債處調處債權債務之糾紛應依據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頒布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理債處內部其他組織如酌用雇員及選任調查員等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大綱意旨由理債處另訂之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鄂岸權運局局長黃經明

為令遵事查鹽稅為國家收入大宗復為中央軍政各費所從出本會秉承

武漢政治分會命令負有整理職責昕夕籌維務以積極剔除積弊整頓稅收為主旨業經先後議決以該局為鄂省鹽務總機關宜昌沙市兩局歸其統轄並將宜昌權運局改為宜昌權運分局均由該局遴員委辦以一事權通令知照在案此後鄂省鹽務行政既歸統一該局負有督徵全責關係於鹽綱如何整飭稅率如何劃一餘斤如何課稅積弊如何剔除以及鄂省全境緝務如何統籌方臻周密均應妥切規劃期利推行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華中銀行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經明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籌設華中銀行業經分別委任該員等設會籌備在案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類文曰
華中銀行籌備委員會之鈐記合亟頒發仰即祇領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一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中央徵收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審字第二號通令內載有各該機關應於下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支出計算書對照
表單據簿並應連同附屬表呈核等語其造附屬表方法係按照書內所列各目依次註明員司之職務
姓名及薪級物品之價值數量及金額均須與單據號數針縫相對所以便鈎稽而昭翔實也乃查各該
機關先後送到書表單據實有附屬表者固多而漏未送到者亦不少長此以往殊於計政前途大有滯
碍茲經本會規定自九月份起凡各該機關編造計算書時務須依式造具分目附屬表各四份裝訂成
帙同時呈核否則將原件駁還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再遺漏爲要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某機關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第 項第 目(文具 消耗 購置) 附屬表

物	品	每件	價值數	量	金	額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合計															

某機關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第 項第 目(電報費 電話費 交通費 旅費) 附屬表

類	別	事	由	次	數	核	定	數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合計																	

某機關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第 項第 目租金附屬表

房屋所在地點	棟	間	數	房	主	姓	名	年	租	額	實	支	月	租	數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合計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爲令遵事案據長岳口內地稅局局長晏堂齡呈報該局於七月五日解正稅洋四千元堤工附加捐洋二千元又九日解正稅洋四千堤工附加捐洋二千元已換取庫收資送報核四聯呈請鑒核等情核與該員賣到八月上旬冊據所列數日均屬相符惟查附收堤工捐款應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早經通飭遵照在案該局所解堤工附捐已由本會改作正稅到收除將該員暨該局所賣第七三第八六兩號庫收報查報告報核各聯加註已作正稅列收由局以續徵正稅歸還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并令該局即於續徵正稅內如數扣出逕行報解外合行令仰該員即將庫收存根遵照本會所註字樣加註明白嗣後對於各機關所收附捐該員不得再行收納致違通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政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函開據經理處呈請令知兩湖省政府將國稅收入盡數撥充軍費請查核等由前來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兩湖國稅收入應劃充兩湖屬於中央軍政費等因除函復並分令兩湖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呈復遵辦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函請令行兩湖省政府將國稅收入款項盡數撥充軍費案（主席提出）

提案理由

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來函轉據經理處呈稱職處第四次會議僉以本集團軍各部隊暨兵工廠機關所需經費向賴兩湖國稅收入以資撥充每月收支不敷甚鉅近月以來因稅收短絀財委會撥交軍費比前愈減致各軍給養一再折發現狀幾難維持現在地方救平稅收當漸暢旺擬請將湘鄂所有國稅收入款項盡數撥充軍費不得移作別用以維軍需等因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

公決

附原函一件

逕啓者案據敵部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張兆棠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本集團軍各部隊暨兵工廠機關所需經費向賴兩湖國稅收入以資撥充每月收支比較不敷本已甚鉅乃自近月以來因稅收短絀財委會撥充軍費比前愈減致各軍給養一再折發現狀幾難維持當經職會第四次會議僉以軍費困難已達極點現在地方救平稅收當漸暢旺應由會備文呈請總座咨武漢政治分會令行兩湖省政府遵照將湘鄂所有國稅收入款項盡數撥充軍費不得移作別用以維

軍需議決照辦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請貴分會令行兩湖省政府遵照以維軍需實爲公便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議決 兩湖國稅收入應劃充兩湖屬於中央軍政費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 湖北菸酒事務局
湖北捲菸稅局
湖南捲菸稅局

爲令遵事查各該省局爲中央稅收督征檢關職責重要組織應有條例辦事必定規章庶足以示範圍而資遵守至於所屬各分局處分征查驗各有責成所有內部組織用人標準保證辦法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明白規定以便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將該局暫行組織條例辦事章程暨所屬各分局處暫行條例分別擬訂呈候核定施行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南菸酒事務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竄送所屬各縣分局暫行規則簡章兩種當以規定均欠周妥經本會參酌訂

定暫行條例一種抄發飭另繕正補賣在案惟該局職在督征責任重大關於該局暫行組織條例及辦事章程尤應及早分訂以資遵守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上項條例章程迅即分別擬訂呈候核定施行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李家白

爲令行事案查前汝城縣菸酒屠硝經理康卿雲呈爲被匪燬損稅款請轉核銷等情一案前來文內未將稅款叙明當經令飭詳細呈復在案茲據復稱職處在本年四月八日共匪未陷城以前所有徵存菸酒屠宰稅款係被共匪之故早經寄往窮鄉僻壤之處惟二月份所徵之款正擬藏匿時適值共匪入縣未能辦理所及查致損失屠宰稅光洋一百五十七元三角菸酒稅光洋九十三元二角共計損失洋二百五十五元正理應遵照鈞會指令之處分別呈明以便列抵除將應解本年一月至六月份稅款另文呈解湖南財政廳核收外茲將被共損失屠宰菸酒各稅詳細數目備文呈覆鈞會俯賜察核並懇轉知湖南財政廳核銷列抵以免職受墊累之苦再職因稅收短絀辦理困難從本年七月起移交汝城縣署代爲征解已奉財廳批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損失菸酒稅洋九十三元二角候令行湖南菸酒事務局查明核辦至屠宰稅款係屬地方收入仰即逕向湖南財政廳呈請查奪可也此令印

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即查明核辦並具覆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指令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武陵關監督蔣隆棻

呈一件呈復該關對於蓬費零木撤銷情形及加重稅則附由加路股匪災急賑等案連同稅率表一份請鑒核

呈暨附賚最近稅率表一份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會指令內開呈一件爲遵令臚舉歷來陋規及中飽情弊將先後整理情形具覆請鑒核由呈悉據稱該關所有陋規中飽情弊如灰印蓬費零木查驗費等項均經先後禁止蓬費零木已劃歸正稅項下收入等語究竟蓬費零木情形如何又稱已將原定稅則略爲修改加重若干加重已否呈准有案再附加二成汽車路股及本年一成匪災急賑捐是否通令遵行之案仰即分別詳細聲叙並將最近徵收稅率表加以說明一併呈會查核至已經解除之陋規仍應隨時嚴加考察勿使再行發生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蓬費即簾上木板所架之篷子而住人者曾前每簾一頭須繳元錢五百七十文照折即爲篷費現已撤銷零木即紮解橫架檔水諸木歷來有十枝不入稅收

現在一律徵稅惟未成枝者即予豁免此篷費零木之實在情形也所稱原訂稅則略為修改加重一節查原則每木碼一兩徵稅銀二錢四分修改後每木碼一兩徵稅銀三錢較之原則加稅銀六分經湯前監督超舉奉令呈復湖南財政廳核准在案於去年七月開始徵收至附加二成汽車路股係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奉湖南前省政府暨財政廳通令湘西各縣徵收機關附加路股二成一律遵行在案而本年附加一成匪災急賑捐係前五月奉到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暨湖南財政廳先後命令附徵賑款一成但以四個月為限等因各在卷職於五月四日到差以後惟將陋規積弊嚴厲剔除至稅率附加均係照案辦理茲奉前因除將徵收稅率另表實呈外理合將上列各項分別詳叙備文呈復鈞會俯賜察核以備查考至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附登最近稅率表一份

湖南武陵關監督蔣隆泰

湖南武陵關木竹稅則表

湖南武陵關監督謹將民國十六年六月後修改現行征收木竹稅則分別造表實請

察核

木別	圍圓尺寸	木	碼	現在實征稅銀數
杉木	六七寸	一	分三	釐

八九寸	二	分	六	釐
一尺	三	分	九	釐
一尺一寸	四	分	一	分二釐
一尺二寸	五	分	一	分五釐
一尺三寸	六	分	一	分八釐
一尺四寸	七	分	二	分一釐
一尺五寸	九	分	二	分七釐
一尺六寸	一	錢	二	分三分六釐
一尺七寸	一	錢	五	分四分五釐
一尺八寸	一	錢	八	分五分四釐
一尺九寸	二	錢	三	分六分九釐
二尺	二	錢	八	分四分四釐
二尺一寸	三	錢	三	分九分九釐
二尺二寸	三	錢	八	分一錢一分四釐
二尺三寸	四	錢	三	分一錢二分九釐
二尺四寸	四	錢	八	分一錢四分四釐

二尺五寸	五錢三分	一錢五分九釐
二尺六寸	六錢三分	一錢八分九釐
二尺七寸	七錢三分	二錢一分九釐
二尺八寸	八錢三分	二錢四分九釐
二尺九寸	九錢三分	二錢七分九釐
三尺	一兩零三分	三錢零九釐
三尺一寸	一兩二錢三分	三錢六分九釐
三尺二寸	一兩四錢三分	四錢二分九釐
三尺三寸	一兩六錢三分	四錢八分九釐
三尺四寸	一兩八錢三分	五錢四分九釐
三尺五寸	二兩零三分	六錢零九釐
三尺六寸	二兩四錢三分	七錢二分九釐
三尺七寸	二兩八錢三分	八錢四分九釐
三尺八寸	三兩二錢三分	九錢六分九釐
三尺九寸	三兩六錢三分	一兩零分九釐
四尺	四兩零三分	一兩二錢零九釐

查本關自前清創設以來專徵木竹筴稅而竹筴最少歷以木筴爲大宗木筴又以杉木爲大宗近說來所產杉木其圍圓大者多在三尺以內三尺以外者無幾故規定尺寸祇到四尺爲止徵收稅銀係以木碼爲標準其木碼係經部章審定全國一致原則木碼一分者徵稅銀二釐四毫現在改徵稅銀三釐按碼遞進而杉枋大小則分五號一號估價銀三十兩二號二十二兩三號十四兩四號四號八兩五號五兩每兩價銀徵稅銀三分杉板亦分五號一號每塊估價銀十兩五錢二號九兩三號八兩四號七兩五號六兩每兩價銀徵稅銀三分此係去年湯前監督超舉任內呈准湖南財明政廳在案於七月開始徵收迄今照舊辦理再本表所載實徵數係按銀兩計算仍以一五扣收銀洋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呈一件 爲造具七月下旬收支四柱清冊旬報表繳款書庫
收報告報查及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印收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查冊表書據核對均尙相符除交庫分別收支列賬外茲將各局繳款批迴二十九聯鈐印隨令發去仰即查收分別轉發具報查考再七月二十六日湖南禁煙局解現洋二萬七千八百零五元七月二十七日湘岸樵運局解現洋一萬又五千元湖南煤油特稅局解現洋七千元又五千元武陵

關解現洋一萬元湖南禁烟局解現洋五千元計七款繳款書均未附送併仰分催各該機關照數逐一補具繳款書送由該員彙齊專文呈會以完手續至册列借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現洋八萬元前經本會令飭補給庫收應將報告報查兩聯一併實會均勿違延切切此令附件均存

計發批迴二十九聯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武漢分會

令宜昌口內地稅局局長吳鴻

呈一件為呈資駐宜特務員庫由收報核一聯請鑒核

呈件均悉據報該局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徵收內地稅洋九千三百七十四元二分附收堤工捐洋三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二分共計洋一萬三千六十五元六角四分業已解交駐宜特務員辦公處核收取得金庫收據並呈資報核一聯請鑒核等情核與本會駐宜特務員所資册據數目相符惟查該局附徵堤工捐洋隨同正稅一併報解迭經本會改作正稅列收令飭該局於續徵正稅內如數扣還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在案此次報解堤款自應仍照前案辦理除將該項堤工捐洋改作正稅列收並於所資第二十八號庫收報核內列堤工捐洋數目之下加註應作正稅列收由局以續徵正稅逕解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字樣外仰即將存局金庫收據遵照本會所加字樣加註明白勿違

此令報核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烟局局長聶 洸

呈一件呈報奉省政府派員點驗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據呈報該局局務及各項清冊業經湖北省政府派員點驗等情已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鄂豫火車貨捐局局長章裕昆

呈一件呈 遵令臚舉徵收火車貨捐陋規名目由
中飽額數並擬具整頓方法祈鑒核

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該局長呈為遵令臚舉徵收火車貨捐陋規名目中飽額數並擬具方法請採用等情閱悉仰候據情函請湖北財政廳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臚舉徵收火車貨捐陋規名目中飽額數並擬具整頓方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湖北財政廳令開案奉湖北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令爲飭兩省徵收人員將該機關歷來陋規名目中飽額數分項臚舉並擬具整頓方法呈備採擇一案尾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飭所屬徵收機關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轉飭所屬征收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轉飭所屬徵收人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一件奉此竊維局長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接長局務已屆三月舉凡任用員司稽徵捐稅無不認真考查力圖整理雖因車輛缺乏關係收入無甚若何起色而以前積弊均經澈底剷除茲謹將調查從前陋規名目中飽額數分項臚舉爲鈞會一詳陳之■爲局長營私查稽徵火車貨捐手續凡漢口附近稅收較大各稽征所查驗成車整貨先由各該所填列查貨單交由運商蓋章後方送局換填稅票由局酌量換填稅票爲報解比較之數將未換填稅票之查貨單按照所列應納稅額持向轉運公司以七折或八折收取款項以實中飽隨將該項查貨單註銷名曰下票其額數須視車貨暢旺與否爲標準約計總在報解半數以上由局長於此項內提出三成或四成分給經手各員役此局長開門營私之情形也■爲稽查卡局勾通凡任局長者每多任意下票得飽私囊日以游狎爲事對於稽征事務慢不加察而不肖

員司即乘此互相勾結將逐日往來貨車列數以多報少或以往來河北全稅之貨報作往來河南半稅之貨暗與各轉運公司商通按照少報稅數減成折收此稽查卡長勾通舞弊即局長亦不能知之情形也■爲查驗助手連合凡運貨上下車時查明貨色重量及件數爲查驗助手專責若輩於事先與轉運公司商通減少重稅之貨多報輕稅之貨名曰翻花但因其職務較微之關係顧慮亦多而與轉運公司商通時尤須嚴守秘密故折收之數較應納稅數或僅能得其半至客車便帶零販小貨得錢買放之事亦爲若輩所爲此查驗助手結合舞弊之情形也而一切舞弊舉動尤以局內總稽查一人爲中心因當局長者雖有舞弊之心仍須假手於員役然爲顧全威信掩飾體面計又不便以暗昧行爲直接向各員役啓齒是不能不受意於關係較切位置較高之總稽查轉爲通知相沿日久所有舞弊舉動已成總稽查唯一職責而向來服務征收人員類多知淺薄弱以其溝通消息也分給陋規也皆出於總稽查一人之手則總稽查三字深入各個腦筋中於是總稽查之一舉一動無不奉爲圭臬以多數慣於舞弊之人爲舞弊污點集中之總稽查一人所支配此不獨貨捐局爲然即各征收局無不如此爲長官者無論有無舞弊之心稍一失察爲害匪淺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夫舞弊情形既如上述而防範與整頓厥惟詳抄車號互對數目隨時翻車三端蓋車運貨物均有根據與船運肩挑一經填票或買放後無從調查者情形不同每日往來列車各車站均須詳細登記又無別路可以繞越貨物裝卸除個人便帶之零件外各轉運公司亦有簿據可查其法派精細人於大智門廣水兩處將逐日往來列車號碼噸位及裝卸地點詳細照抄於是所載

貨物來自河北河南或運往河北河南者均無從隱瞞則以全稅報作半稅之弊難售又將大智門廣水兩處所抄車號與車站所登記者校對并將各稽征所查驗貨物種類數量與各轉運公司收發貨物種類數量互相校對則下票漏車之弊可杜以貴報賤之弊亦可杜如遇必要時施行翻車覆查辦法則員司雖有舞弊遮天手段亦無所施其伎倆若夫增加員司薪水以養其廉嚴訂懲處條例俾知所戒并規定服務人員無故不輕更動使無顧慮之虞而混僥倖之心則人各自愛而弊可絕矣奉令前因謹當管見所及縷呈鈞會以備採擇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主席李

鄂豫火車貨捐局局長章裕昆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菸酒事務局

局長李家白
副局長劉文煒

呈一件
為呈報該局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並於是日啟印視事實同履歷二份請賜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二份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烟局局長聶 洸

呈一件為科員曾荆積勞病故請給卹金由

呈悉查該局現已移轉管轄此項撫卹事件應由湖北省政府主辦業經本會連同該局前次呈請撫卹蕭興漢等五人一案一併咨請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漢口總商會

呈一件呈 據漢口精鹽商會函為中途墊繳北伐費斷由難為繼轉請撥案轉呈財部仍照向章辦理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精鹽商會來呈業經本會據情案呈

武漢政治分會函部核示並於八月馬日逕電轉懇核准在案現奉

財政部陽電開馬電悉查久大公司第一批由通州輪裝運漢口精鹽二百四十噸計五千七百十二擔又第二批由明生輪裝運長沙湘潭宜昌漢口共一千四百噸合二萬三千五百二十擔所有應繳之北伐費每担一元五角均已由本部飭令取具保結限期在滬繳納此後該公司如再有運銷湘鄂精鹽當

暫准其在銷地繳納以副尊囑特電奉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各權運局鹽務分局一體知照並轉飭遵照外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烟局

呈一件為據沙市分局呈復第二軍前向沙市商會由
借款仍俟稅收稍裕陸續撥還轉請鑒核

呈悉沙市禁煙分局應撥還第二軍二十三師一團前借沙市商會洋二萬一千元既迭經飭據該分局呈復遵擬陸續撥還仰仍轉飭提前撥還遵照前令將該軍借據取回轉資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呈復奉令議復酒商請取銷色酒稅一案除仍催武漢三分局查明市價由
并辦理情形一併具復外先將遵查議復并核准試辦各情呈請核示

呈悉查色酒係以藥料泡水滲和南酒汾酒改製既據漢陽分局報稱比較汾南酒原價約增十分之二其所增價格之部分自應照章完稅以昭公允應由該局分令武陽夏三分局局長會同酒業公會代表

先將三鎮行銷色酒種類名稱市價及每月行銷約數分別調查清楚以爲預計每月平均稅額之標準惟該項色酒多係帶銷誠恐挨戶按斤徵稅手續繁難准由該局根據每月平均稅額之數商由酒業公會負責承辦按月包繳再由該公會公平分派各帶銷色酒之戶並議訂防止弊端辦法呈候核奪總期國稅商情兩無妨碍所呈試辦辦法暫予照准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代理湖北捲菸稅局局長李文輔

呈一件 呈爲定期九月十五日在局焚燬舊式印花屆期請派員監視以昭核實由

呈悉據稱定期九月十五日在局焚燬舊式印花請屆期派員監視等情應予照准除委派陳齋梓屆期前赴該局監視焚燬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呈一件爲 呈稱大美菸公司函送襄樊捲菸特稅處重徵菸稅及查驗費收據所蓋由關防圖記等件不合法定名稱顯非正式機關請轉飭查復并令遵等情由

呈悉已函襄鄂財政專員查復矣仰候復到再行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呈一件 為據英美菸公司函稱新堤臨時保衛捐收支第三分處重征稅洋一百九十九元八角附收據十張請補償印花等情可否請示祇遵由

呈及收據均悉候令沔陽縣縣長查明嚴切制止并將該分處所徵捐款飭令如數退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收據暫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印花稅局

呈一件 為前任輪船客票印花稅主任程君載違法舞弊業經傳案送押謹將辦理情形報請鑒核由

呈悉前任輪船客票印花稅主任程君載既經該局傳案函送夏口地方法院收押訊究應由本會將本案卷宗送請依法辦理惟查丁春山等所控各節暨附呈證據業經本會派員調查屬實究竟已收蓋戳代花稅款共有若干其所給白紙收條罰款已否報繳及另徵輪船水脚包繳之款若干仰速切實查明

呈復以憑轉函追繳併仰嚴飭接辦人員嗣後務須實行徵貼不得再有包繳或蓋戳代花及任意勒索不用舊花等情弊遇有必須處罰者亦須填明正式罰單給被罰人收執不准再給白紙收條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據 襄陽分局呈稱時代分局長移交稅款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五釐奉陶會辦諭解交襄陽財政專員由辦公處以濟軍需以後並須陸續解交等情轉請核示

呈悉查菸酒稅費係屬國稅所有各分局徵獲之款均應直繳該局轉解本會以明系統而清權限據稱該襄陽縣菸酒分局業經繳解襄陽財政專員辦公處撥交第十八軍軍部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四角五分五釐仍應由該局飭令轉請襄陽財政專員取具第十八軍軍部印收發交該分局具領呈轉本會以便轉送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換取收據照章轉賬以完手續除函襄陽財政專員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後該分局經收稅款務飭遵章繳由該局解會不得擅自動撥致干責賠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吳國楨

呈一件爲

呈明鄂省菸酒稅務狀況及整理經過事實附表冊清單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長任職以來對於鄂省菸酒稅務盡心擘畫勞怨不辭所陳稅務情形及整理經過亦均條分縷晰切實可行殊堪嘉尚仍仰努力實施循序改進俾稅務日臻發達本會有厚望焉此令
附件均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陳明鄂省菸酒稅務狀況暨整理經過事實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鄂省菸酒稅務歷係包辦百弊叢生上年雖經改爲委辦按縣或埠設置分徵機關直接徵解顧積習相沿毫無起色局長到任後詳加考察雖緣兵災匪患水旱交乘爲稅務前途之障礙然立法未善考核未周敷衍因循致養成疲玩不振之風氣要亦無可爲諱爰於任事之始通令所屬先以重廉潔除積弊勤職守採條陳四端剴切誥誡以爲心理之建設一面擬訂各項表冊式樣限期填報以調查各縣菸酒稅務之真相爲設法整理之準備復督率各課員司隨時認真稽核以糾正歷來之積弊並按照徵收官吏考成條例實行計考分別黜陟以爲各分局勸懲在職兩月雖不敢云遽成效然自此以往循序整理俾各分局員司日趨正軌菸酒稅費日有起色似可斷言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敬爲鈞會縷晰陳之

一詳密調查費稅額數 查鄂省菸酒費稅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原定年額法價洋九十餘萬元費每法洋一元合錢一千五百五十文自十五年因官票低落八折改現計年額現洋七十餘萬元籌餉稅每法洋一元合錢一千五百文但向係包辦從未徵收足額迨革命軍到漢政府遷鄂以菸酒費稅大可整理全年比額增至一百四十餘萬元然十六年度收入實僅五十餘萬元不過比額三分之一推原其故固由兵災匪患防碍稅務進行然各分局比額純出估攤究無確實根據且菸酒費稅與百貨釐金不同除運銷過境可以設卡稽徵外其本產本銷者大率零星散布沿門稽徵倍感困難在各分局長考查難周全假手於員司各員司人地生疏又多依賴乎土著其初也各員司情形隔膜惟土著之馬首是瞻其繼也道路畧通又多與土著勾結舞弊相沿日久各處稅務遂漸落於土著稅蠹之手加以時局不靖萑苻四伏徵收人員時被戕害各分局長之稍涉庸懦者則畏縮不前莫敢展布其稍狡黠者又設法轉包以求得一定之收入藉省經費及一切辦事上之困難由是各地方稅務實在情形各分局長多茫然不知縱有附近地方由各分局直接辦理或因不肖員司上下其手從中取利或因新舊交替遷就減額以求收現稅額日短何怪其然故查各分局交代向無真實稅收底冊移交已成通例縱令交出亦均與實在情形不符繼任人員從事調查須費時日欲稍整理則商人持減收之稅票以為抵制若隱忍遷就則稅收虧短更不堪言局長到任後接奉鈞會整字第一零五號令發兩湖各縣菸酒類產銷徵稅情況調查表遵經加印轉發飭填雖據各分局陸續填報然多出於估計並不實在已經職局隨時核駁飭令再填一面由職局擬訂菸類酒類完納費稅登記月報冊式完

納牌照稅登記月報冊式運商完納通過稅登記月報冊式三種責令各分局將各商戶牌名地址菸酒產銷數量及納稅多寡逐戶登記按月填報一面令飭稽核委員馳赴各縣實地抽查以覘虛實並規定各項表冊遇有交卸應列移交俾繼任人員有所根據各士著稅蠹及菸酒商人無復以前勾結隱瞞情弊果能推行一年認真考核各縣菸酒稅費雖不敢云毫無遺漏而各縣比額從此漸有根據各項費稅亦可望有增無減矣

一盡力剔除徵收積弊 查菸酒票照至關重要欲除中飽重在稅票相符但菸酒費稅向以包辦之故祇問解款是否足額對於票照不甚注意改委以後積習未除雖有票照並未實行考核而商人心理但求減少徵收並不以多填稅款為然以故各分局徵收稅款有不給票照僅給便條者有藉口票照缺乏擅自印發者亦有雖發票照仍任意填寫者凌亂無章錯謬百出不勝究詰局長到任後查悉以上情形即通令所屬嚴禁自刊票照凡收稅款應以法定票照為憑并飭督率員司慎重填寫不許有添註塗改大頭小尾等弊其每月報解稅款應照案實行檢同票照繳覈一併送核一面督飭本局員司隨時認真考核如發現有違章或填報不符等弊即嚴令戒斥責成賠繳不稍寬容偷情節較重或屢戒不悛并即送法庭嚴辦現各分局登記冊報已陸續呈費來局票照繳覈更可互相對證且稽核員已馳赴各縣實地考查想此後各分局稍知警惕向來積弊或可望逐漸剔除也

一照章整理費稅牌照 查菸酒稅率原定公賣費百分之十二籌餉稅百分之五向以分區包辦

任聽包商辦理不甚研求迨改委辦費稅併徵百分十七雖稅則已有規定而積習已深多未能照率徵收茲查菸酒兩類屬於運銷過境者則不免有額外之浮收屬於本產本銷者則皆以多報少或按鄉包稅或按戶分攤或仍用陰歷六臘停徵或僻縣小村始終未辦至於牌照外縣村鎮更從未認真辦理在包商稅蠹祇求一時收款之便易原不惜紊亂稅章在菸酒商人則漸啓輕視反認爲苛捐雜稅陋習已深牢不可破加以兵災匪患水旱交乘生計日艱商業不旺遽然整理阻碍橫生局長到任後察知以上各種情形對於運銷過境之費稅則嚴令各分局勿得額外浮收對於本產本銷之費稅則依據各項稅章摘取要點仿照標語撰就通告印發所屬遍爲張貼並頒發解釋稅章矯正違章徵納諸弊之布告盡量宣傳務使社會知菸酒稅爲奢侈稅不存反對商人知菸酒稅取諸吸戶可以轉嫁打破沿用陰歷六臘停徵之惡習申明牌照爲營業之憑證并非重徵一面考核各分局登記冊簿及票照繳覈有無違章及遺漏等弊督飭整理并責成各縣警盡力協助期於半年之內使本省境內頹靡不振之風氣逐漸轉變各縣菸酒費稅牌照稅一律遵章辦理則費稅比額雖不敢決定可以超過然增收及額似尙不難

一設法訓練分局員司 查按縣設局規模狹小各分局長向不常川駐局或委託員司代理或轉包商人承辦略事區畫能事已畢至於各分局員司薪資微薄才力更屬有限大都以揣摩地方風氣爲能事以商人習慣爲當然略解稅款即盡職責章程條例匪所習聞局長到任後考察各分局冊報能清晰齊全者實屬寥寥當通令各分局長應常川駐局辦事並嚴禁給商承包一面擬訂分

局辦事細則並頒發登記月報日報解款領款及領用票照各項書式俾各分局按照填辦以昭劃一復將各項章則付印分發俾各員司知所遵循更於局內製備十六年度各分局徵解統計表比較圖案十七年度起各分局每月實徵實解抵解統計比較表各分局暫解一覽表欠解一覽表軍隊提款一覽表宜昌特務員經收稅款表票照憑單收發月報表以備隨時考核務令各分局解款月報按期催辦不稍疏懈如數月以後練習純熟應可養成分局員司鄭重國稅之心理藉可剷除以前解款遲延冊報缺略之惡習也

一設法確定分局經費 查分局經費原定提成開支當規定之初原以所收稅款既無確實把握開支經費宜有一定範圍茲查各分局比額在十萬以上者不過五局在二萬以上者不過十局其餘一萬以上者僅十四局下此各局年額不過千餘元或數千元施鶴各屬則僅年額數百元而已提成經費平均二成原非少數然高低攤派最小之局開支經費准提三成最大之局開支經費或僅七分而究其實况實收十萬以上之局旺月確有盈餘淡月仍苦不足實收二萬以上之局平均計算勉敷開支若一萬以下之局無論如何撙節決難敷衍局長到任伊始對於各分局長諄諄以重廉潔除積弊相勗即據各分局長陳述經費困難情形比即令飭各分局照最低限度列表呈報不准稍涉浮濫一面飭令呈報設所設卡徵收辦法圖表以憑考核嗣據陸續呈報前來其提成經費足敷支用者甚少而不敷開支或需超過一倍以上者則甚多雖所報數目未必皆屬確當然大概情形比較考證可想而知前以僻遠縣分委令縣長兼辦原冀署局經費兩有裨益乃迭據遠安

通山等縣縣長以辦理困難呈請辭職前來若設專局其困難情形當更不止此局長再三籌思各縣地域遼闊如認真整頓分鄉催徵小縣所用員役最少亦在十人以上再加分局長薪俸及一切局用開支每月非四五百元不辦若呈請規定則比額小者所收未必敷支若因循不改則暗中損失亦決不在少數現擬考查情形將各該縣分局從事裁併雖原有經費未能再減然合三數縣爲一分局省三兩縣分局長薪俸以供一分局開支未始不可以略減經費上之困難也惟事關國幣出入非有詳細調查妥善計畫亦未敢輕議施行擬請稍假時日俟產銷情形調查徵實籌畫周詳再行專案呈請核示

一規定分局任免標準 查職局所屬湖北全省各縣埠凡七十四分局自時局多故交通梗塞偏遠縣分文報罕通情形隔閡考核綦難即如利川等縣前公賣處會委彭天柱等爲分處長前往辦理曾否到差收稅何時離縣何往行縣迭查迄無呈復該彭天柱等籍居何地均屬無案可稽蓋由從前任用分局長保結方式並不完全遇有事變竟至無可查追其就駐軍所委人員遷就加委與夫瞻徇情面委用者甚至并形式保結而無之實與任用財務人員通例大相違背各分局長恃有護符漫無忌憚視考成爲具文置稅法於不顧既無文報違問解款迨隨軍去職並無交代可資清查應俟按縣遴員到差接收方能次第查辦懲前毖後自應於委任分局長之初愼益加愼經將用人標準保證辦法專案呈報並將撤換庸劣不職各分局長考核事由新委各分局長人選來歷分別造表附實在案對於新委各分局長諄諄以限期到差不准擅離職守嚴禁轉包爲懇切之告誡

所具保結均經派員前往出結舖戶當面對保立案備查雖不敢遽謂任用得人實於人選不敢稍涉疎忽此則區區之愚欲以人治補法治所不及者也惟是鄂省菸酒稅務積習太深放任日久一經申明稅法實行考成家口流傳幾至譁怪尤以一般稅靈向倚菸酒為窟穴恃干謁而營謀者望絕進行羣思阻撓實則局長任事未久尙在循照舊章為初步之整頓關於稅率之釐正比額之增進經費之支配分局之併省均待菸酒產銷狀況調查齊全為深密之研究通盤之籌畫改革具有程序未能一蹴而躡除督屬派員查催趕辦隨時呈報懇請訓示外所有湖北菸酒稅務狀況及整理經過事實理合檢同職局撰發各種調查報告表冊暨分局辦事細則資請鈞會俯賜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北菸酒事務局
局長吳國楨
副局長梁榮蓀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局長

呈一件 為據英美菸公司函稱該公司船運菸件行經漢水揚子交叉之點船隻頗多浸菸件浸濕依據合同第六條請求償給印花等情可否照准請鑒核示遵

呈悉查合同第六條內載有凡當地稅局員司出具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燬者該印

文應認為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等語此次該公司浸濕菸件何以不在船隻顛覆時報請當地稅局出具印文證明而於搬運回廠後始請該局孫前局長派員檢驗手續已屬不合且捲菸浸濕亦非合同所謂銷燬請求償給印花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菸局局長

呈一件為 呈覆轉據宜昌分局呈覆程梅羅各前任附征由隄工捐借用報解情形並查清冊四本請鑒核

呈册均悉查前任宜昌禁煙分局長梅焯敏任內共借用附收隄工捐洋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二分既據呈稱飭查屬實應即遵照本會前令轉飭繼任局長在所收正稅內照案如數撥還逕解湖北隄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以清款目至羅前分局長步武任內附收隄工捐洋捌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七分九釐既已查明均經掃數報解有卷應准備案仰即飭遵辦理為要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荊沙關監督何家駒

呈一件爲遵令補具四十三軍提款抵解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補費第四十三軍在大查分關提款洋二千五百零一元九角二分抵解書一份呈請核辦等情查此項提款前據冊報列有堤工附捐洋二百八十五元四角零二釐當經本會改作正稅列收令飭該關於續征正稅內如數扣出解交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在案茲據實到抵解書會計科目內仍列有附加一成堤工捐已否扣解來呈亦未聲明遵辦殊屬疏忽除將抵解書註明交庫分別收支轉帳外合填政字第四四號庫收一紙並將抵解批迴鈐印一併隨令發去仰即查收備案並遵前令飭將此次抵解款內大查分關所收堤工附捐洋二百八十五元四角零二釐由續征正稅內如數扣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以清款目仍將奉到庫收批迴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庫收批迴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政務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吳國楨

呈一件爲
呈明鄂省因災禁釀擬具
兼顧辦法懇迅核轉等情由

呈悉已轉呈

武漢政治分會核示矣仰俟令到後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陳明鄂省災荒臨時禁釀免稅成案暨其利害關係擬具兼顧辦法懇祈
迅賜核轉施行事竊查 屬局前因當陽縣局呈報旱荒請禁蒸熬一案業經查照成案審查情形當
以八月份秋收未畢准禁穀米釀酒一個月以維民食其雜糧非民食正糧不在禁釀之列指令遵
辦並經呈報

鈞會核准函達湖北民政廳轉行在案昨見九月八日漢口中山日報載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提議湖北民政廳爲各縣災荒所有穀米雜糧一律禁
止蒸熬一案議決令湖北省政府令知民政廳一律禁止等因其於民食國稅如何兼顧諒有精密
之提議 屬局未奉

行知無從詳悉惟權酷禁釀密切相關職掌所在不容緘默謹爲

鈞會鑒晰陳之伏維民食爲民生之本民生爲國計之原張弛貴適其宜利害當權其要菸酒固屬
奢侈消耗物品就寓禁於征而言原不必提倡出產矧值荒年尤應惜穀糖爲民食之一種尙且禁
熬何論蒸酒然就民生實際而言各縣情形不一需要不同儘有僅出農產之地雖值災荒仍虞穀
賤傷農者有僅恃產酒吸收現金之地一經禁釀農商交困金融停滯影響百業者有土酒產量減
少洋酒從而輸入者足見禁釀一事未宜一律施行更就 屬局主管而言鄂省菸酒稅收年定比額

洋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菸酒兩稅收入以酒類爲多酒類之中又以本產本銷占大多數其非交通區域全縣稅收純恃土酒稅源衰旺幾視土酒產銷爲消長貿然一律禁釀國稅損失未免太鉅其專征酒稅分局將因禁釀而成虛設再就征收積弊而言溯查菸酒稅務包辦時期包商爲圖減包額計藉口災荒呈報免征積習相沿著爲成案雖廢包改委而各分局長或因淡月規避考成或與奸商勾結舞弊隱呈請免暗地減征尤以近年因軍事未設分局之地甫經屬局派員收回改局啓征酒商百計抗撓竟於秋收之際藉口災荒冀免酒稅其用意實在使分局毫無收入天然撤銷以遂其規避國稅之計地方官瞻徇寅僚見好商戶相率以報災禁釀維持民食爲辭災案之多厥由於此誠欲實惠及民考核宜求周密屬局爲民食國稅統籌兼顧計擬具因災禁釀辦法數端(一)因災禁釀以水旱虫災爲限(一)報災地方以先經省政府勘定災情蠲免田賦之縣爲限(一)禁釀不得率以全縣爲請應以各該縣災區爲限(一)禁釀以穀米爲限其雜糧釀酒不在禁釀之列(一)禁釀以每年青黃不接月份爲限秋收後不得請禁(一)(一)呈請禁釀以一個月爲限如需續禁仍應呈請展限(一)禁釀之案應由各該縣縣長會同菸酒事務分局長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暨屬局各主管機關核准方能施行續禁亦然如各該縣長不經呈准擅自發布禁釀命令依屬局呈准縣警協征簡章第四條處分之(一)禁釀縣份菸酒分局對於民間或市面發見未稅之酒照常徵稅各該縣署應同負嚴查私釀責任(一)各菸酒分局長有考察地方農商情況有無禁釀之必要得向縣長公署提出意見之職權意見參差時得通呈上級主管機關核辦並得由屬局委員

復查決定之以上各條例簡易可行如蒙

核准實於民食國稅兩有裨益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鑒核轉呈

武漢政治分會轉達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查照施行再查現值秋收之際已屆征收旺月誠恐民政

廳提議前案通行全省本月酒稅分文無征伏乞

逕賜轉行並懇通電各縣縣長遵照以期迅捷是否有當伏候

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北菸酒事務局
局長吳國楨
副局長梁榮蓀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李家白

呈一件呈
為該局長奉本會頒發木質關防該局副局長劉文燾原領由
部頒木質關防及角質官章應如何分別留用繳銷請核示

呈悉既據劉副局長將部發關防官章移交接管應予留用以資信守至本會原頒木質關防仰即賚繳
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長岳口內地稅局

呈一件為送七月解庫正附稅各款庫收報核并請將由堤工招一項行保管委員會過帳列收祈鑒核

呈件均悉據報該局於七月五日解正稅洋四千元堤工附加捐洋二千元又九日解正稅洋四千元堤工附加捐洋二千元已換取庫收賚送報核四聯呈請鑒核等情核與駐長特務員賣到八月上旬冊據所列數目均屬相符惟查附收堤工捐款應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早經過飭遵照在案該局所解堤工附捐已由本會改作正稅列收所請行知保管委員會過帳列收一節實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除將所資第七三第八六兩號報核加註已作正稅列收由局以續征正稅歸還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字樣並令飭駐長特務員知照外仰將存局金庫收據一聯遵照本會所註字樣加註明白即於續征正稅內如數扣出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以符定案而清款目切切此令報核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代電一件

為據英美菸公司函以任專員委代之樊城捲菸稅分局長封鎖菸件違例重征請電轉飭發還并飭遵照前令越日交新委人員接辦由

寒代電悉已據情電請襄鄖財政專員轉飭發還扣留菸件毋再留難重征并請查照前函於新委該分局局長王石義到時即飭移交接辦以專責成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呈一件為

請領一至七各等印花及印電紙派王研慶查同印領一紙請核給應用由

呈及印領均悉該局前領印花既經將次用盡應准發給以資應用惟此項捲菸印花原分舶來國製兩種來文未經叙明無從核發仰即另行繕備印手各領派員來會具領原登印領發還至印電紙早經停發所請碍難照准并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宜昌口內地稅局

呈一件呈送本年七月份收支月報表請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收方所列堤工附捐洋捌千六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前據該局來呈既係解交駐宜特務員辦公處核收并未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付方一欄自應將此項附捐一併列入解繳駐宜特務員辦公處項下以昭實在俟於下月撥還時再將支撥情形據實列報原表應予發還仰即換填送核至所列罰金一項原送日報表何以漏未列載又據駐宜特務員八月二日呈報所收該局七月份稅款項下內有雜項一欸洋三十七元亦為該局日報表暨收支月報表所無究係何種欸目併飭逐一查明迅呈察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牘

電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電

南京財政部宋部長勛鑒協密查江漢口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局長譚平侵蝕公帑業經免職送交法院訊辦遺缺當調湖北捲菸稅局局長孫吳瞻接充遞遺之缺并經遴委李文輔充任除分委外合行電達即希查照分別加委爲荷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叩尤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湖北印花稅局覽據陽新縣商會佳電稱迭據各商來會報稱縣屬富池航政印花專員但直夫對於凡屬進出口貨依計每千元勒貼印花六元商民以稅過重請示稅章遵繳該局答稱無章反對貨船百餘號悉數扣留等情前來屬會即派代表前往果無稅章仍不得要領用特迫懇鈞座請即明白分別電示俾商民遵章繳稅放行等情據此查財政部新頒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四十五種內祇有運

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之規定即呈准湖北暫行適用之單行稅法中亦無徵收航政印花章則該專員究係何人委任乃竟擅自巧立名目對於進出口船載貨物依貨價每千元勒貼印花六元商民請示稅章反將貨船百餘號悉數扣留如果確實殊屬不法仰即迅電第四區分局轉令立即放行被扣船隻一面將該專員但直夫先行扣留從嚴查究呈會核辦並由該局通電撤銷該項專員布告週知均毋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元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陽新縣商會覽佳電悉查徵收航政印花稅款部頒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湖北單行印花稅法均無規定該專員究係何人委任竟敢違章勒貼並扣留貨船百餘號如果確實殊屬不法已電令湖北印花稅局轉飭立將貨船一律放行並將該專員但直夫先行扣留從嚴查究呈會核辦一面由局通電撤銷該項專員布告週知矣仰即知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元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長沙長岳口內地稅局易局長覽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交下該局長來呈一件據呈准湖南捲菸稅局及長沙捲菸稅分局各函對於查驗菸件方法各執一詞究竟如何處理請示祇遵等情查新委湖南捲菸稅局長何允歧據報已於本月二日正式就職同時開征嗣後對於查驗運菸提單應以湖

南捲菸稅局所發爲合法合行電仰知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寒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湖南菸酒事務局李局長覽真電悉查湘鄂兩省菸酒稅各種票照業經本會審定製備茲將票照名稱隨電抄發仰即備具印文連同印手各領呈會核准後交郵寄發該局應用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
刪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長沙湖南捲菸稅局何局長覽寒電悉昌興公司照相牌香菸已經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減完納七等稅仰即知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巧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長沙魯主席勛鑒艷電敬悉查此案係據湘岸權運局請將邊岸附稅每包酌減一元事關湘省稅收是否可行特電奉詢仍希卓裁電覆至盼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叩(巧)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襄陽財政專員辦公處任專員鑒頃據湖北捲菸稅局寒代電稱案據英美菸公司函稱樊城捲菸特稅

局封鎖菸件違例重徵請轉呈制止同時又據該公司函稱樊城捲菸特稅局長黃華新係任專員委派各等情據此查職局對於各公司菸件向係按照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在漢一次征足准其行銷各處不再重徵他項稅捐如各公司被迫繳納時應予補還歷經辦理有案茲據稱任專員此次委代之分局長黃華新對於該公司已經完稅之菸件扣留重徵各節實屬有違定章擬請鈞會迅予電令任專員轉飭該代局長速將所扣菸件悉數發還毋再留難重征以符條例并飭遵照前令剋日移交職局新委人員接辦藉資整理免碍稅收並乞示遵等情前來查捲菸係屬征收統稅據稱英美菸公司菸件稅款既經在漢徵足應請轉飭黃代分局長速將扣留菸件悉數發還毋再留難重征以符條例至新委樊城捲菸稅分局長王石義業經省局飭令剋日赴任該分局長到時並請查照前函轉飭移交接辦以專責成仍附電復為荷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印

呈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呈

呈爲呈報事竊志鵬前奉

鈞會委任爲財政委員會委員並准

鈞會秘書處函知主任人選未決定以前暫由志鵬負責辦理業經將就職任事日期呈報察核在案茲於九月十三日奉

鈞會政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開茲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指定該員爲本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因除令飭財政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廢續任事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志鵬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呈

呈爲轉請鑒核事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呈稱呈爲陳明鄂省災荒臨時禁釀免稅成案暨其利害關係擬具兼顧辦法懇祈迅賜轉核施行事竊查屬局前因當陽縣局呈報旱荒請禁蒸熬一案業經查照成案審查情形當以八月份秋收未畢准禁穀米釀酒一個月以維民食其雜糧非民食正糧不在禁釀之列指令遵辦並經呈報鈞會核准函達湖北民政廳轉行在案昨見九月八日漢口中山日報載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提議湖北民政廳爲各縣災荒所有谷米雜糧一律禁止蒸熬一案決令湖北省政府令知民政廳一律禁止等因其於民食國稅如何兼顧諒有精密之提議屬局未奉行知無從詳悉惟權酌禁釀密切相關職掌所在不容緘默謹爲鈞會縷晰陳之伏維民食爲民生之本民生爲國計之原張弛貴適其宜利害當權其要菸酒固屬奢侈消耗物品就屬禁於征而言原不必提倡出產矧值荒年尤應惜谷糖爲民食之一種尙且禁熬何論蒸酒然就民生實際而言各縣情形不一需要不同儘有僅出農產之地雖值災荒仍虞谷賤傷農者有僅恃產酒吸收現金之地一經禁釀農商交困金融停滯影響百業者有土酒產重減少洋酒從而輸入者足見禁釀一事未宜一律施行更就屬局主管而言鄂省菸酒稅收年定比額洋壹百伍拾萬元以上菸酒兩稅收入以酒類爲多酒類之中又以本產本銷占大多數其非交通區域全縣稅收純恃土酒稅源衰旺幾視土酒產銷爲消長貿然一律禁釀國稅損失未免太鉅其專征酒稅分局將因禁釀而成虛設再就稅收積弊而言溯查菸酒稅務包辦時期包商爲圖減包額計藉口災荒呈報免徵積習相沿著爲成禁雖廢包改委而各分局長或因淡月規避考成或與奸商勾結舞弊呈請免暗地減征尤以近年因軍事未設分局之地甫經屬局

派員收回改局起征酒商百計抗撓竟於秋收之際藉口災荒冀免酒稅其用意實在使分局毫無收入天然撤銷以遂其規避國稅之計地方官瞻徇寅僚見好商戶相率以報災禁釀維持民食爲辭災案之多厥由於此誠欲實惠及民考核宜求周密屬局爲民食國稅統籌兼顧計擬具因災禁釀辦法數端（一）因災禁釀以水旱虫災爲限（二）報災地方以先經省政府勘定災情蠲免田賦之縣爲限（三）禁釀不得率以全縣爲請應以各該災區爲限（四）禁釀以谷米爲限其雜糧釀酒不在禁釀之列（五）禁釀以每年青黃不接月份爲限秋收後不得請禁（六）呈請禁釀以一個月爲限如需續禁仍應呈請展限（七）禁釀之案應由各該縣縣長會同菸酒事務分局長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暨屬局各主管機關核准方能施行續禁亦然如各該縣長不經呈准擅自發布禁釀命令依屬局呈准縣警協征簡章第四條處分之（一）禁釀縣份菸酒分局對於民間或市面發現未稅之酒照常征稅各該縣署應同資嚴查私釀責任（二）各菸酒分局長有考察地方農商情況有無禁釀之必要得向縣長公署提出意見之職權意見參差時得通呈上級主管機關核辦並得由屬局委員復查決定之以上各條簡易可行如蒙核准實於民食國稅兩有神益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鑒核轉呈

武漢政治分會轉達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查照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因災禁釀辦法係爲民食國稅並顧兼籌起見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主席李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志鵬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會第三五一號令頒發職會主任委員牙質小官印一顆文曰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章飭即查收啓用具報等因遵即祇領並於九月二十一日敬謹啓用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主席李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志鵬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政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函開據經理處呈請令知兩湖省政府將國稅收入盡數撥充軍費請查核等由前來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兩湖國稅收入應劃充兩湖屬

於中央軍政費等因除函復并分令兩湖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咨湖北湖南兩省政府查照外理合呈覆
鈞會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志鵬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咨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咨

為咨請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政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函開據經理處呈請令知兩湖省政府將國稅收入盡數撥充軍費請查核等由前來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兩湖國稅收入應劃充兩湖屬於中央軍政費等因除函復并分令兩湖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會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呈覆遵辦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咨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政府第一七六號公函轉送應城縣長呈賚撥付第十九軍招募費洋一百三十元收據二紙請查照

核辦等因經由敝會將原印收函送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斟換印收到會查本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案在國省兩庫尙未劃分以前各軍部隊在省屬各徵收機關所提稅款如已取有正式印收經向軍委會經理分處換有印收者准予抵解轉賬結束等語應城縣署此項撥款係在國省兩庫未劃以前現在已經斟換印收由敝會照數分別收支轉賬結束並填就政字第一百十一號庫收一紙相應咨送

貴府查收轉發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計咨送庫收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函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准

貴部第九零八號公函開准函據前湖北省鹽務處長周煥呈報前第四集團軍暨前湖北軍事廳先後提撥鹽稅共計洋三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檢同印收八紙填具抵解書請予抵解等情當以前第四集團軍暨湖北軍事廳名義均已取銷所有該軍前次提撥湖北省鹽務處及湖北捲菸洋酒統稅局等處稅款均因無從劃抵經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奉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令准援照損失成例核銷該員前在湖北省鹽務處長任內被前第四集團軍暨前湖北軍事廳提去鹽稅共計洋三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暨取有正式印收核與前案事同一律姑准援照前案作為損失核銷除令行鄂岸權運局轉咨該前處長知照外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備案為荷等因准此查前第四集團軍係何人統轄該稅款於何時提撥均未據該前處長申叙明白又依會計則例抵解稅款須填具五聯抵解書呈部核抵方符手續希貴會轉飭該前處長遵照辦理至援照損失成例核銷本部無案可稽尙希抄錄前案連同所繳印收函送過部俾便查核又准

貴部第一二六四號公函以准本會函據前湖北省鹽務處長周煥續呈前第四集團軍暨所屬各部隊

撥借稅款共計洋六萬一千零八十元檢同印收五紙填具抵解書請予抵解等情查前第四集團軍暨所屬各部隊名義均已取銷前據該前處長呈報該軍暨湖北軍事廳先後提撥該處鹽稅洋三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呈請抵解前來當經援照損失成例核銷並函達貴部查照備案在卷茲據該員續呈前第四集團軍暨所屬各部隊撥借稅款共計洋六萬一千零八十元既據取有正式印收核與前案事同一律姑仍准援照前案作為損失核銷除令行鄂岸權運局轉知該前處長知照外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備案為荷等因准此查前准貴會收字第七號函以該前處長周煥呈報任內撥付前第四集團軍洋三十九萬餘元擬援照損失成例核銷當以本部無案可稽且於抵解手續亦多不符業經函請貴會轉飭該前處長詳細呈報依會計則例抵解轉賬並請抄錄援照損失成例舊案俾便依據在案事關國帑尚希貴會轉飭該前處長按照抵解手續連同印收呈部核銷至為公便各等因准此查周煥前任湖北省鹽務處長之日正前第四集團軍唐生智駐紮武漢之時所有該處收入鹽稅多被該軍提撥迨西征軍到達武漢前第四集團軍及所屬各部隊暨湖北軍事廳名義均已取銷無從換取領款機關五聯領款總據收前據該前處長先後附呈各項印收及抵解書前來因此款難以列支未能按照會計則例規定支款程序辦理抵解是以援照前案作為損失核銷令行鄂岸權運局轉咨該前處長知照並函達

貴部查照備案茲准前因相應檢取該前處長先後原賈印收十三紙抵解書四份並照抄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奉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令准援照損失成例核銷前案二宗一併函送

貴部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函送印收十三紙 抵解書四份 抄案二宗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敝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復爲中央軍政各費所從出屬會負有整理職責昕夕籌維務以剔除積弊整頓稅收爲主旨鄂省鹽務機關向設鄂岸權運局宜昌權運局沙市鹽務分局鄂岸行銷准鹽宜昌則川准鹽並銷沙市位於鄂西川鹽濟鄂運沙實佔多數准鹽亦多轉運銷售應徵各項稅款均按定章報解本屬歷辦無異惟引地同屬鄂境而各地鹽價既不一致附稅亦微有不同各局緝務復未統一漏稅走私實所不免積習相沿甚非整齊劃一之道亟應因時制宜略予更張經由屬會先後議決以岸鄂權運局爲鄂省鹽務總機關宜昌沙市兩局歸其統轄并將宜昌權運局改爲宜昌權運分局沙市鹽務分局改爲沙市權運分局各該分局局長統由鄂岸權運局遴員委辦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業經通令飭遵並令鄂岸權運局此後鄂省鹽務行政須負督徵全責關於鹽綱如何整飭稅率如何劃一積弊如何剔除經費如何撙節以及鄂省全境緝務如何統籌方臻周妥飭即妥切規劃期利推行呈候核奪各在案理合案呈轉函

財政部備案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各節對於整理鄂省全境鹽務辦法尙屬切要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據敵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據代理湖北捲菸稅局局長李文輔呈轉英美菸公司函稱湖北省軍隊既已收復樊城各地對於敵公司捲菸仍征一切不合法雜稅彼處生意現已完全停頓解決刻不容緩等情查接管卷內曾據英美菸公司來函以襄河以上各稅局重征菸稅請轉呈制止等情當經孫前局長呈請鈞會分令制止在案現在襄樊一帶均已次第收復職局所委樊城分局長亦已飭令回局任事詎省軍對於連樊捲菸仍復重征如故似此積習相沿將來難免不滋生交涉爲此據情呈乞鈞會俯賜鑒核迅予轉呈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令飭襄樊各地駐軍尅日停止重征以一事權而符章制等情案呈核示到會查襄樊各地駐軍重征菸稅前據英美菸公司先後函請該會制止當經轉知襄鄖財政專員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希即令飭襄樊各地駐軍尅日停止重征以符稅章而免交涉至緝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敝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捲菸完納統稅之後不得重徵他項稅捐早經條例明白規定通令施行在案乃數月以來各地駐軍及地方團體往往任意重徵致菸商請求退稅之案層見疊出解決困難糾紛日甚應請重申誥誡以維稅制等情除分令湘鄂兩省政府轉飭所屬從嚴制止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希即通飭各地駐軍毋得重徵捲菸稅款以清權限而免驟轉至緝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每旬經收經支各款業經造報至九月上旬止在案茲將九月中旬收支各數分別款目造具四柱清冊函送
貴部請煩

查核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函送九月分中旬收支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迭據湖北印花稅局來呈擬遵部令仿滬關辦法將提單印花稅改在稅餉單上粘貼以期便利而免遺漏等情並錄呈部令及抄件到會當以滬漢情形或有不同經派員詳細調查一面召集各關係關局暨漢口報關業商會職員來會討論僉以提單印花改在稅餉單上粘貼漢關尙能仿辦既可免檢查手續繁鎖又可使外商無所用其趨避比即責由^該湖北印花稅局按照討論各辦法分別開呈查核嗣據備具呈摺連同製定以洋合銀表式一併呈請核示前來茲經本會決定辦法(一)稅率遵照財部頒行印花稅暫行條例辦理(二)提單印花移在稅餉單上粘貼即在中國銀行收稅處查驗由湖北印花稅局所轄之洋務印花檢查所派員負責辦理惟收稅處設在內地稅局內由會分別函知內地稅局及江漢關監督署遵照(三)無論何項子口單在大關委員室查驗由洋務印花檢查所派員負責辦理理由會令知江漢關監督(四)子口單印花貼在原單上其海關納子口半稅之稅餉單免貼(五)無論何項子口運單經此次貼足印花後通過各徵收局卡時不再徵貼如驗有未貼者方照章補貼由會函知財政

廳轉飭遵照(六)按照財部所定累進法根據納稅銀兩推算貼花應照每關平銀一兩以洋價一五五折合銀元由湖北印花稅局製成一覽表印發各報關行遵照以免錯誤(七)三聯單由關監督署負責辦理免稅單據由稅務司負責辦理(八)進口半稅稅餉單免貼(九)外商出口貨存票得免關稅者應照部定之免稅性質單照貼花(十)機製仿洋貨運單無論本地造或由滬運來貨物一律改按累進法貼花於單上但本地造應納之正稅稅餉單免貼除分別令遵外相應函達
貴廳煩為查照轉飭各徵收局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經字第四一四號函以第十八軍五十七師一二兩團隨軍出發致所領五萬元不敷分配請轉飭沙市鹽煙兩局共再撥該師六萬圓作該軍九月分經費並取具二聯印收以憑轉賬等因准此查禁煙行政事務現已劃歸省政府管理沙市禁煙局稅款未便由本會逕飭撥付沙市鹽局收款亦經規定應由本會駐宜特務員核收所有前項應撥之款應由本會駐宜特務員遵照籌撥除電飭外相應函復貴部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鄂豫火車貨捐局局長章裕昆呈為遵令臚舉徵收火車貨捐局陋規名目中飽額數並擬具方法請鑒核採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廳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計抄送原呈一件（見指令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部駐漢辦事處函以造艦兩艘及配置砲件各項費用不敷甚鉅請俟造艦費領清後仍每月續領洋十萬元以資補助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請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查照並函復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廳據鍾祥縣教育局長蕭道銘呈以該縣教育經費極爲竭厥擬根據前教育廳頒布各縣市教育經費辦法抽收捲菸紙菸吸戶附加捐以充經費囑查核辦理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

貴廳函據安陸縣教育局長涂謙呈以該縣荒旱收穫難期本年隨糧附捐收入又極短少以致學界經費無着擬請查照前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征收捲菸學捐決議案飭令實行以資維持囑查核見復等因先後到會查捲菸係包括紙菸在內本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頒布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規定凡經完納統稅貼有印花之菸件即准其行銷國民政府管轄區域以內不再重徵他項任何稅捐並經財政部宋部長在滬與英美菸公司訂立合同互相遵守如有重徵事實發生應即於已完稅款內如數退還早經實行在案該局長等所請徵收捲菸附加捐一節核與部頒條例不合碍難照准迭准前因相應併案函復

貴廳請煩

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湖北捲菸稅局局長李文輔呈稱查接管卷內據大美菸公司函送襄樊捲菸特稅處重徵菸稅及查驗費收據二紙所蓋關防及戳記各字樣顯與法令名稱不合其非正式機關無疑究竟是否川軍或南路軍擅權私設抑係鄂北財政專員臨時委派實屬無從懸揣擬請轉飭查復並令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專員查照希即查明見復以便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襄鄖財政專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發下商民丁春山等呈控輪船客票印花稅專員程君載沒收舊花蓋戳代花違章苛罰白條收款種種違法請撤究一案原呈暨附粘證據等件到會當經派員調查屬實正核辦間接據商民梅幼山等呈各項證據前來即經面飭湖北印花稅局立將陳君載獲案移送法院訊究茲據該局呈報已將陳君載查傳到案函送夏口地方法院收押訊究等語相應檢同該案卷宗函送貴院查收依法訊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夏口地方法院

計送 整字第四六號卷一宗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呈稱案據襄陽縣菸酒事務分局長胡浚海呈稱案准時代分局長移交該任內徵收款洋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五釐局長正擬備文報解鈞局適奉清鄉陶會辦面諭現在軍需緊急湖北財政廳襄陽財政專員辦公處既經成立所有此後經徵稅款務須隨時繳解該處以備支配復奉襄陽財政專員篠電開張家灣菸酒局局長鑒查襄陽各縣局徵收稅款照章由各縣局掃解財政專員辦公處彙解現值軍用孔亟需款浩繁迭奉會辦陶諭嚴催掃解以濟軍需特此電催所有各局經徵款項統限於兩日內掃數解繳辦公處以資支配該局長責任所在勿稍延宕致干嚴譴

鄂財政專員任幹叩篠印等因奉此查菸酒稅款爲國庫收入正宗自應涓滴解庫曷敢擅更舊章惟現在鄂北軍事吃緊需款孔急奉電前因豈敢過事違延致誤軍糈除將接收時代局長徵存稅款洋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五釐掃數解繳襄鄂財政專員辦公處掣回印收歸案以備抵解外所有屬局此後經徵稅款奉令報由財政廳襄鄂財政專員辦公處彙解緣由理合備文陳明鈞局伏乞鑒核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菸酒稅費係屬國稅所有各該分局徵獲之款仍應直繳省局轉解本會以明系統而清權限至該襄陽縣菸酒分局業經繳解

貴辦公處撥交第十八軍軍部稅洋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五釐應請轉致第十八軍軍部出具印收發交該分局具領轉呈以便轉送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換取收據照章轉賬以完手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專員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襄鄂財政專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以公債第三期付息事宜業已結束計共由漢口上海銀行付出息款洋二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四分按照規定條例共應給該行經手費洋四百四十六元六角九分并造具公債第二年度上期付息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列支洋一百六十二元二角五分可否仍照上期成例由第三期付息餘款項下動支請核復等由查經理公債付息既經財政部規定按照實付息銀數每千元給以二元之經手費所有該上海銀行此次經理公債第三期付息經手費洋四百四十六元自應准予照支至所送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列支洋一百六十二元二角五分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在公債第三期付息餘款項下分別動支仍補具請款憑單及支出計算書據函送過會以憑核辦此致

國民政府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國積呈稱案據職局施鶴七縣菸酒事務督徵專員孫希哲呈繳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第八旅提用建始縣菸酒事務分局十七年六七兩月份稅款印收一紙計洋五百元到局查該縣分局長原係軍隊委派人員嗣後職爲權宜應付計飭由施鶴專員加以委任茲據繳到印收業經令飭造具稅費清冊核辦除抄原印收呈報財政部外理合檢同原印收呈請鈞會鑒核

施行等情計檢呈印收一紙據此查第四十三軍第八旅在建始菸酒分局提撥稅款洋五百元未先呈准本屬不合惟既據聲叙當時情形轉賚印收到會似應酌核辦理相應將原賚印收函送貴處請煩查核掉換印收劃扣轉賬函送過會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附送印收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據本會駐長特務員辦公處呈報辦理湖南財政廳函請撥還此次墊發獨立第十七師第二團彭亞堯及第十九師第二團彭溪源部隊遣散費一案經過情形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軍事撥款應由

貴處核定方可指撥前項遣散費洋九千九百二十八元現經湖南省政府常會議決由湖南財政廳暫行墊付可否於軍事特支項下出支由

貴處駐長辦事處撥還之處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貴處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計抄送原呈一件

呈爲職處辦理湘財政廳請撥還此次墊發獨立第十七師第二團彭亞堯及第十九師二團彭溪源部隊遣散經費一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准湖南財政廳函開案查獨立第十七師遣散第二團彭亞堯及第十九師二團彭溪源部隊請領遣散費一案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常會議決除本府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暫由財政廳墊付洋六千四百四十八元外所餘三千四百八十元仍由財政廳再行墊付將來均由軍費項下歸還等語紀錄在案除由敝廳如數墊發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撥款歸還爲荷等由當經職處以究竟此項費用應否由軍費項下支付等語函請第四集團軍經理處駐長辦事處查明見復去後旋准經理處駐長辦事處函節開查敝處對於一切臨時開支未經總部核准者概不發給此次獨立第十七師遣散費用無案可稽無從查核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節錄經理處駐長辦事處復函並以敝處經收中央稅款只負保管滙解支撥之責並無支配軍費之權且撥付款項必須奉有財政委員會支付飭書或密碼電令方准撥交規定至嚴何敢違抗此次貴廳墊發獨立第十七師遣散第二團彭亞堯及第十九師二團彭溪源部隊遣散經費應否由敝處撥還姑置勿論即令應由敝處撥還而在敝處辦事手續亦須奉有財政委員會命令方得支付等語復請湖南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將職處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會計專員陸瀾觀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敝會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關於職員所得捐一項節經遵照條例按月徵收在案所有徵存捐款計六月份洋二百零五元八角九分九釐七月份洋二百五十一元五角五分二釐八月份洋三百五十八元八角四分二釐共計洋八百一十六元二角九分三釐查照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繳由貴科核收除扣支匯費洋五元外實應解洋八百一十一元二角九分業於九月二十日交由金城銀行漢口分行滙上相應檢同六七八三月份徵收所得捐數目表三份函請

貴科查照核收掣發收據並惠予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計送捐款數目表三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收支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
十七年九月中旬
總庫收支款項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截至本月十日止結存

透支

兩抵不敷

現洋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

申鈔一十六萬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二分

洋七萬一千三百七十元二角

新收

關稅項下

一收船料正稅

一收竹木正稅

計洋三萬四千八百元

現洋五百元

申鈔一千五百元

現洋四千元

申鈔八千元

一收雜糧報效費

現洋二萬八百元

二五內地稅項下

計洋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元四角五分

一收內地稅

現洋一萬五千元

申鈔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四角五分

查此項內申鈔戶有江漢口內地稅局第一次解洋例銀二萬兩按市比〇三合申鈔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元三角三分第二次解洋例銀五千兩按市比〇二五合申鈔七千一百二十五元五分第三次解洋例銀一萬兩按市比〇〇二合申鈔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元六角二分第四次解洋例銀二萬兩按市比〇二二合申鈔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九分第五次解洋例銀一萬兩按市比〇三三合申鈔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九分第六次解洋例銀一萬兩按市比〇二二合申鈔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七分暨新堤口內地稅局解申鈔六千元合共如前申鈔數合併註明

鹽稅項下

計洋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收鹽稅

現洋二十六元一角五分 (轉賬)

申鈔一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元五角

申鈔六千六百二十五元六角 (轉賬)

禁煙稅項下

計洋一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一收禁煙特稅

現洋一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轉賬)

煤油特稅項下

計洋九萬五千元

一收煤油特稅

申鈔九萬五千元

印花稅項下

計洋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元五角五分

一收印花稅

申鈔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元五角五分

菸酒稅項下

計洋二萬三百二十元

一收菸酒稅費

現洋二千元

申鈔一萬八千二十元

申鈔三百元 (轉賬)

捲菸稅項下

計洋九萬一千元

一收捲菸統稅

申鈔九萬一千元

郵包稅項下

計洋二千元

一收郵包稅

申鈔二千元

北伐費項下

計洋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

一收鹽稅附加北伐費

申鈔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五角

一收各機關扣薪北伐費

申鈔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七角六分

公債項下

計洋一萬五千元

一收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繳善後公債 申鈔一萬五千元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所管各縣}局稅款項下

計洋一百三十元

一收湖北省政府轉應城縣公署稅款 現洋一百三十元 (轉賬)

雜收入項下

計洋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二分

一收江漢口內地稅局繳經費結餘 現洋五十五元二角

一收護照費 現洋九十元

一收私鹽變價 申鈔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

以上收入合計洋七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八角三分內分

現洋一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元三角五分

申鈔五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八分

開除

內政費項下

計洋三萬三千六百元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九月份經費 現洋五千元

申鈔一萬元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宣傳費

申鈔一萬五千元

一支沙市公安局五六月七月補助費

現洋三千六百元 (轉賬)

軍務費項下

計洋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

一支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現洋二萬八百九十元

現洋三萬一百三十元 (轉賬)

申鈔四十四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元八角

申鈔三百元 (轉賬)

財政費項下

計洋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九月分經費

現洋六千五百元

一支江漢口內地稅局七八月臨時經費

現洋二百一十八元五分

一支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保
管處八九月分經費

申鈔一千四十六元

一支鄂岸權運局補支六月分臨時費

現洋二十六元一角五分 (轉賬)

一支沙市鹽務分局一二三等月經費

申鈔六千六百二十五元六角 (轉賬)

一支鄂岸權運局前緝私司令
部及各營七月分經費

申鈔一萬七百一十八元五角

一支鄂岸權運局副局長
赴京與會往返旅費

申鈔三百二元

一支鄂岸鹽務緝私局八月分經費

申鈔一萬七百一十八元五角

一支鄂岸權運局九月分經費

申鈔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元七角三分

教育費項下

計洋二萬元

一支武漢大學八月分經費

申鈔二萬元

雜支出項下

計洋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元四角六分

一支發還湖北禁煙局黃白任內借款及卸任內特稅商號押金

現洋一十二萬元 (轉賬)

一支發還湖北菸酒事務局第一第二兩區原繳押金

申鈔一千九百一十元四角六分

以上支出計洋七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七角九分內分

現洋一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二角

申鈔五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

實在

截至本月二十日止結存

現洋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

透支

申鈔一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三分

兩抵不敷

洋六萬八百七十元一角六分

會議紀錄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張知本 張難先 白志鵬 金宗鼎

請假委員 劉嶽峙 曾天宇

主席 白志鵬

紀錄 陳雪濤 劉信祚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收支情形

二、最近籌措經費情形

議決事項

一、爲海軍駐漢辦事處緝獲得利輪船所運私鹽變價充賞一案擬照財政部原定緝私章程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轉請 財政部核辦

二、爲鄂省鹽斤稅率宜求劃一及宜沙牌價是否按照鄂岸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鄂省鹽斤稅率劃一徵收宜沙牌價着鄂岸權運局體察情形妥議呈候核奪

三、鄂岸鹽斤徵收正附稅擔數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交鄂岸權運局辦理

臨時動議

一、白主任委員因公赴京擬推金委員暫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案

議決——通過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民國十六七年六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款收入暨軍政費支出預算比較表

科	年 收 支 預 決 算 項 目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七 年 六 月				決 算 數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備 考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增 加		減 少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收 入 門	關 稅				2002024				8198750				7101482				5099258	(1) 本會每月份之收入支出均以每月終為截止 (2) 此表收支數目係根據本會收支四柱清冊轉賬款項亦列在內故與第一表收入數目稍有出入 (3) 雜收入雜支不在經常收支合計內 (4) 第一表鹽稅款項內有益稅附加北伐費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二角五分	
	二 五 稅				16573747				38106782				29500085				22926338		
	鹽 稅				19595000				120166666				50124700				30529700		
	禁 烟 稅				31000000				115616666				22670000				1670000		
	菸 酒 稅				2028354				12026941				4084558				2056304		
	菸 菸 稅				4853306				19500000				16314920				11461614		
	煤 油 稅				1252800				9381700				4500000				3247200		
	印 花 稅								10024066				8576130				8576130		
	郵 包 稅								2500000				2000000				2000000		
	雜 收 入				1637863793								39106070				1578757723		
合 計				77305221				337521772				163071875				85766644			
支 出 門	黨 務 費				35000000												35000000		
	軍 務 費				794500032				576432300				257463558				237036474		
	外 交 費				2000000				4780000				2800000				1720000		
	內 政 費				13000000				29508000				2511272				211272		
	教 育 費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財 政 費				114661981				25759241				34731100				111188881		
	建 設 費								61500										
	雜 支 出				21028854								23938201				2909347		
合 計				648462013				605729841				263727759				384734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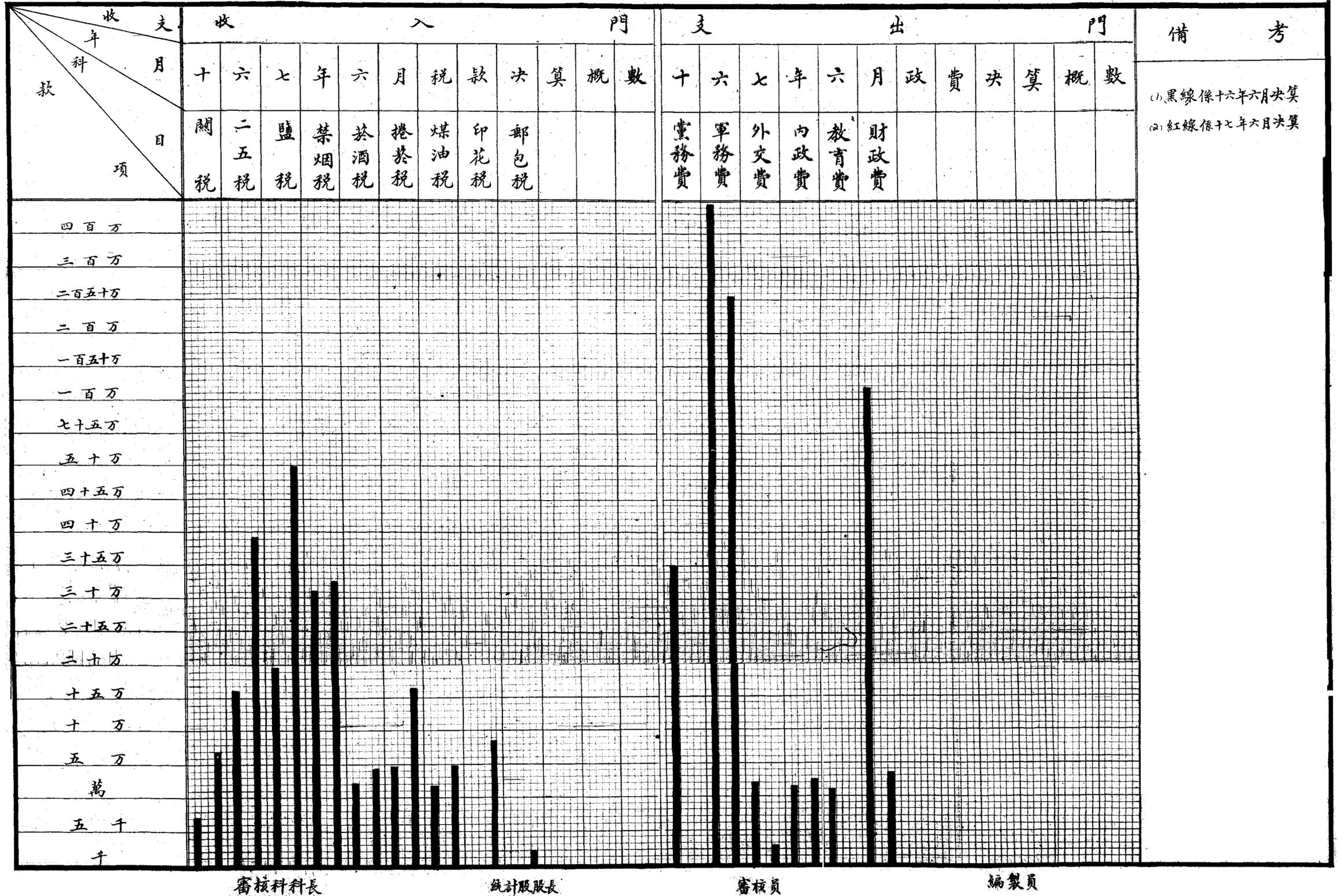
審核科科長

統計股股長

審核員

編製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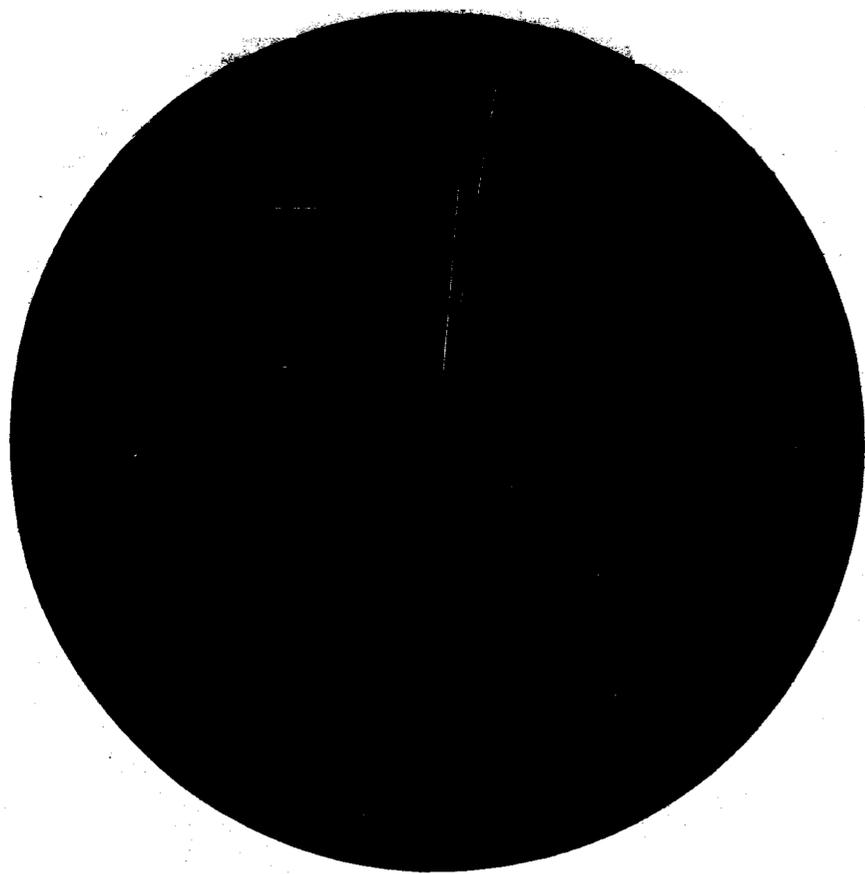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民國十六七年六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款收入暨軍政費支出決算概數比較圖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湖北省各中央直轄稅款暨軍政費決算百分比比較圖

軍政費決算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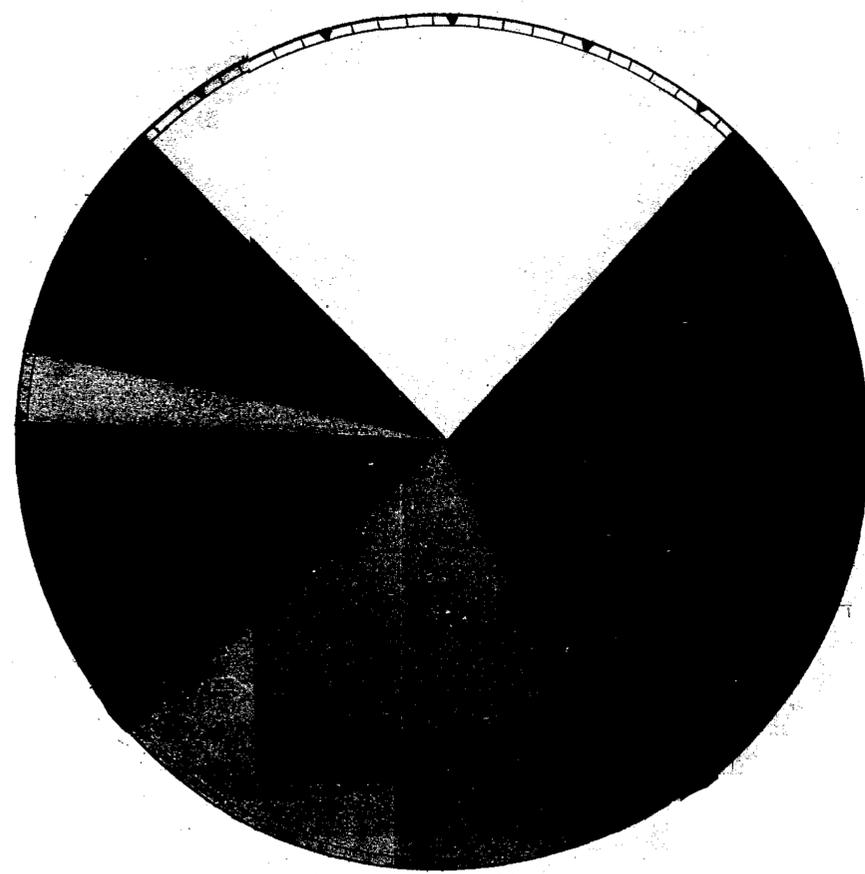


軍務費 97.6%
 內政費 1.0%

 外交費 .1%
 財政費 1.3%

審核科科長

稅款決算百分比比較圖



二五稅 24.2%
 菸酒稅 2.5%
 印花稅 53%

 鹽稅 30.8%
 捲菸稅 10.0%
 關稅 4.3%

 禁烟稅 2.0%
 煤油稅 2.8%
 郵包稅 1%

審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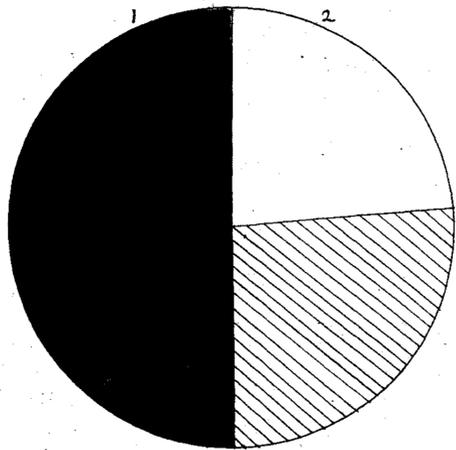
編製員

統計股股長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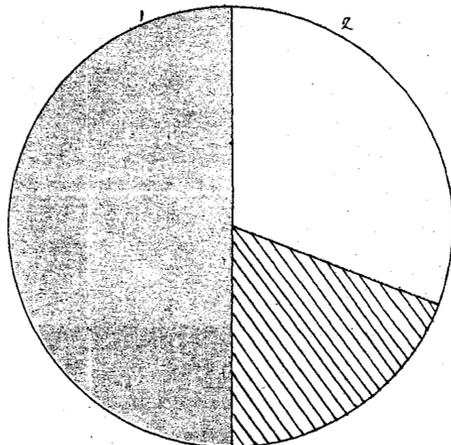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六七年六月內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款收入及軍政費支出總預決算比較圖

十七年六月內收入總預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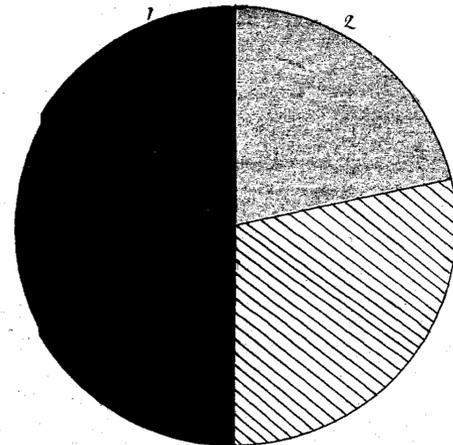
(1) 收入預算
(2) 收入決算

十七年六月內收支總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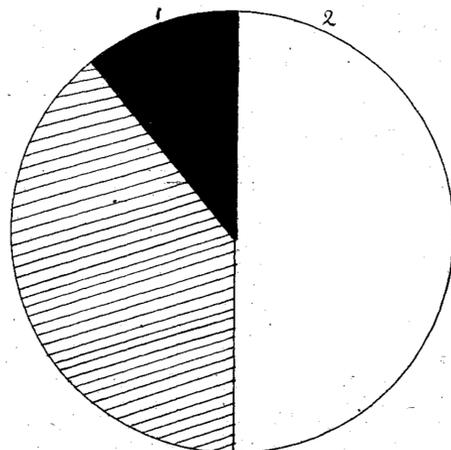
(1) 支出決算
(2) 收入決算

十七年六月內支出總預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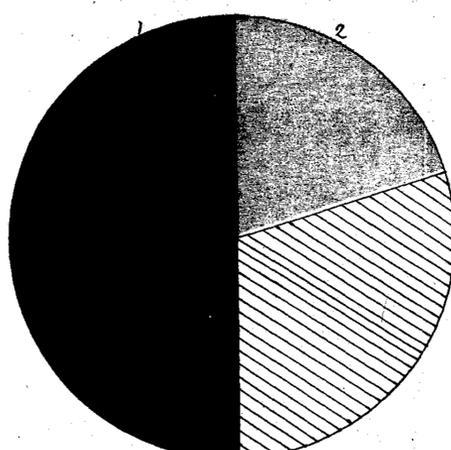
(1) 支出預算
(2) 支出決算

十六七年六月內收入總決算比較圖



(1) 十六年六月收入決算
(2) 十七年六月收入決算

十六七年六月內支出總決算比較圖



(1) 十六年六月支出決算
(2) 十七年六月支出決算

審核科科長

統計股股長

審核員

編製員

附錄

●湖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第一條)在省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關於本省政府範圍以內一切收支款項審計事宜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第二條)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除係按照審計委員會審定之月支經常費預算填發者外所有關於一切臨時工程等費須先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委員會應拒絕之(第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第四條)凡未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之支付命令省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第五條)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省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二)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省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興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收支計算(第六條)審計委員會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省政府(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第七條)凡各機關各項建築工程須將省政府議決案及工程計劃書並工程預算書或估單報告審

計委員會備案如發見與法令預算不符或虛浮情事應分別請求原機關說明或逕呈省政府核示（第八條）凡各機關購置各項物品其綜合價格超過一千元者須檢同貨單報告審計委員會以便派員前往實地調查（第九條）各機關大宗購置其物品每件價格超過一千元者須先取具最廉之三家商號訂貨單報告審計委員會審定後方可照價購買（第十條）審計委員會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省政府並得將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第十一條）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第十二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政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但因官營事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檢查（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第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第十五條）審計委員會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由審計委員會會議決定前項會議規則審計委員會另行訂定（第十六條）審計委員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省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委員會再議（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

計委員會呈報省政府(第十九條)審計委員會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委員會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第二十條)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委員會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得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省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委員會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第二十一條)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委員會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改(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等情事者得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款項(第二十五條)本條例所定應行審核之各機關預算計算書表單據等項均應送由主管財政機關核明轉送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審計委員會另行規定但須呈請省政府批准公布(第二十七條)本條例如有未盡或應行修改事宜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補充或修改之(第二十八條)本條例自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呈請武漢政治分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預算編製暫行條例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省政府會計年度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頒布會計則例之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第二條省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第三條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第

四條預算案之款項經政務會議議決後不得移作他用(第二章預算)第五條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審計委員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第六條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總預算於提出審計委員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截至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第七條省政府本機關各款須編製歲入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經政務會議審查後逕交審計委員會審定并交由財政廳彙編第八條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就應收應支各款編製歲入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呈送各該主管官署審定第九條各主管官署審定所屬各機關編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所編收支各款預算書連同所屬各機關預算書一併送財政廳核編總預算書轉送審計委員會核定第十條支用預備金時須先期報告審計委員會核定方可動用(第三章附則)第十一條省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省庫證券或省公債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正或補足第十三條本條例自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呈請武漢政治分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審計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依湖北省政府第二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案制定之第二條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推定之第三條委員長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第四條本委員會依過半數委員出席之決議執行會務第五條本委員會關於審計事項依湖北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第六條自本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湖北省政府所

屬各機關之預算應一律交付審查並得核減之本委員會不得增加預算第七條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科第一科掌理文書收發監印管卷庶務統計及本會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第二科掌理預算事項第三科掌理審計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若干人第八條本委員會得自定辦事細則處理會內事務本委員會得制定關於預算及審計上之各項規則及書式第九條自省政府決議呈請武漢政治分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財政廳呈湖北省政府爲擬具整理各縣田賦辦法由

呈爲擬具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具文陳請

鑒核令遵事竊查鄂省各縣田賦向由冊書造券經收循故蹈常儼同成例所用徵糧冊籍公家無完善之底本胥吏挾官物以居奇日久相沿遂致有着錢糧祇知額數應完花戶莫辨主名而控告書吏舞弊營私之案亦即層見疊出莫可究詰前財政廳深惡痛絕迭經嚴令裁革書吏以期風清弊絕有案可稽究其實在各縣徵收事務仍不免假手冊書職廳有見及此以爲欲整理田賦首宜重造糧冊使無隱匿之戶糧同時設所推收以求真確之戶柱惟是政非人則不舉事以熟而能詳各縣冊書既無禁革之可能任其潛伏不如提高其人格予以自新所有造冊推收諸事宜即責其趨事赴功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而以監督經理之任畀之管冊專員并酌給薪津以礪廉隅明訂獎懲以昭勸戒均爲關係重要之點連類規定不厭求詳此外關於徵收各節如糧券忙限以及催租方法完糧手續何者有裨省庫何者便利

人民均經悉心考慮分別釐訂都爲十則凡此諸端爲目前田賦整理之過程即爲將來土地登記之張本如蒙

核准即由廳通令各縣遵照執行所有擬具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摺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議呈

湖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扣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擬定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

(一)重造糧冊

查各縣糧冊名目不同情形複雜有縣署與冊書各存一份者有散存冊書之手縣署並無底本者而冊書經管此冊多歷年所無論縣署有無底本每值啓征之時趨造征冊仍由冊書承辦緣各縣冊書或襲先業或曾出窩本縱有更替移轉終不離冊書之手茲爲重視官物澈底清查戶糧起見應飭各縣自奉文之日起限令各冊書於二十日內將經管種種糧冊底本一律呈繳縣署以憑查造造冊任務仍令冊書負擔由縣長另派三人兼司覈算校對並受管冊專員之指揮監督俟造齊校正後仍將原冊發還各執藉資互證如冊書措匿不繳或繳不齊全希圖弄弊者以把持官物論

罪但官廳爲昭大信計於冊書繳冊時准由地方團體或公正士紳向縣署保證俟造冊完竣日發還給領用釋疑慮

(二) 設立推收所

查縣署設所推收前曾通令舉辦因經費無着承辦官吏又大半因循敷衍旋即停廢茲欲釐正戶柱規復糧額剷除一切飛灑詭寄種種弊端則推收與造冊有同時並行之必要設所辦法有三分述於下(一)選派冊書中之忠實勤慎者四人至十人(大縣十人中縣八人或六人小縣四人特小縣酌派)爲推收生辦理各花戶推收事宜其有應行推收之花戶而戶冊非此十人經管不甚明瞭者由推收所通知經管之冊書立即到所過割登記不准稍延凡冊書不到推收所包攬花戶私向底冊過割取利者一經查出或被他人報告分別罰辦但未充推收生而仍在官廳執推收職務之冊書得由縣長考察勞績酌給津貼以資鼓勵(二)徵取推收手續料花戶來所過割規定每戶繳洋五角作爲印製戶摺暨造辦糧冊之經費蓋有糧之戶未經過割者甚多推收所成立應由縣署布告人民一律照章過戶領取承糧戶摺以固產權至新近置產之戶尤須於稅契時執契到所辦理推收經過推收手續始准將印契給領用杜弊混其有一戶丁漕或屯租糧券甚多欲於一戶摺合載以便完納者應許其合載但以田畝在一區域內或一里分一字號者爲限(三)推收所每日過割戶數及所發戶摺應置簿詳細登記蓋經手人名章逐日連同銀米炭冊與戶摺存根送交管冊專員審查校對其辦理詳晰手續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三) 添置管冊專員

蓋重造糧冊與釐正戶柱有相互之關係嚴推收即所以正戶柱也造冊之目的在求戶糧之真確有戶皆過斯戶柱皆真按戶以催糧乃有條而不紊既鮮隱匿復免煩苛整頓之法無逾於此惟事關重要非設置專員監督經理難收實效應由各縣長遴委才具精幹者一人爲管冊專員督同承冊生暨推收生等經理一應造冊推收事宜以資統率薪水月定八十元准縣長作正開支此項專員永久設置重造之糧冊即永歸專員保管遇有縣長交替或歸併縣財政局時均應作爲專案移交如專員事務殷繁得由縣長酌派助理一人至二人分負督造審核責任應給薪費並准作正支銷其專員辦事細則與推收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酌給承冊生推收生薪費

循無給制度而責其潔己奉公原非情理現定造冊之承冊生得按造冊時期酌予津貼推收所之推收生按各該縣事務繁簡酌給薪水此項薪津統在徵獲推收手續料項下勻給如手續料收入不敷支配時准由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籌集專款補助以速成事但每月收支數目須詳細造具清冊呈報備查

(五)明定承冊生推收生職務與獎懲

舊日冊書糧書清書里書等名目一概取銷其經管糧冊者改爲承冊生由縣長遴派推收所者改爲推收生既固定其位置須各盡其職務關於造冊推收事宜發見有弊竇時主辦各生立予科罪其服務勤勞確有成績者立予優獎獎懲事由由管冊專員立簿登記按月彙呈縣長查核獎懲章

程另訂之凡徵收生兼任冊書職務者應兼受本章程之拘束

(六) 銀米合券

鄂省完納田賦丁漕屯租各製一券又有種種附捐附稅名目繁多填寫易滋弊混甚且券上僅填銀數米數未曾折合洋數者抑或僅填銀米折徵數而未詳填附捐數者完糧逾少則填註之含混逾甚凡以便浮收欺愚懦也茲定自十八年上忙起造辦糧券以承糧戶名爲單位不以丁漕屯租等項爲單位如甲戶名下本年應完銀若干完米若干完屯租若干完各項附捐附稅若干分欄填列於一券之上各註明折合洋若干再於末欄註明共計合洋若干俾完糧之戶一目了然遇有臨時特別附加者另刻某項附加捐若干戳記於券面仍於戳下註明合洋若干數目以便考核其原領戶摺合載一區域或一里分一字號內田畝應納之銀米數目者亦應根據戶摺存根合造一券券票式樣候另訂頒發

(七) 實行板券

各縣敢徵田賦適用板券不准用活券早經通令遵辦實則造板券者什二三造活券者什七八揆厥原因小縣糧少清查非難其飛灑詭寄之弊亦少故造板券大中各縣糧額較多其飛灑詭寄之弊亦多若造板券則所謂黑糧冤糧逃亡絕戶渠等亦難一一指出倘經取本年征冊與本年版券比對覈算舛謬百出斷難符合故利用活券隨納隨填其戶柱之是否明晰糧額之如何支配官廳失其根據窮年累月而莫可究詰此已往之弊也茲既重造糧冊按戶推收推收完竣斯應徵之額

數即實徵之額數矣應重申前令各縣自十八年上忙起一律實行板券違者嚴懲

(八)平均忙征與嚴立忙限

鄂省錢糧歷分上下忙啓徵惟漕米多屬秋米恒在下忙開徵粵稽成案究無畫一之標準而實際完納更無適中之界限大都良懦者糧少而輸將恐後豪強者糧多而玩抗居先比忙限已逾滾單已出滯納雖屬諸大戶追呼仍及於良民事之不平孰甚於此茲定平均忙征嚴定忙限辦法如某縣丁銀總額爲一萬兩漕米總額爲一千石依戶柱銀米之多少平分上忙征銀五千兩征米五百石下忙稱是其支配之方法以花戶銀米較多者挨次遞推至銀米全額之半數撥歸上忙征完其銀米次多暨較少之半數撥歸下忙征完迨銀米撥定即分忙造具征冊一面將征冊戶名榜示各縣鎮村街俾便周知凡應在上忙完納逾上忙忙限一個月後與應在下忙完納逾下忙忙限一個月後均適用滯納罰金之條例既逾忙限而據報抗糧特別情形者得依例從嚴拘辦以示懲儆其有急公好義踴躍輸將在本忙忙限三個月以內完納暨戶糧撥在下忙而於上忙提前完納者亦得由各該經征官酌核事實分別予以名譽之獎勵如是則義務平均經征田賦致有把握至本條所謂忙限依 部頒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三條辦理

(九)改良催租方法

各縣催租向任吏役有所謂催租吏者有所謂催差者有所謂督催者騷擾閭閻弊不勝指實則被催者僅爲中下之戶絕無大戶即所催之中下戶非盡敢於抗糧而催者之目的亦絕非因其抗糧

而催之皆藉催糧之名以售其恐嚇詐索之伎倆耳於是稟抗稟毆票拿票拘施諸豪强大戶者什之一施諸愚懦中小戶者什之九縣長稍不加慎則害及農村莫可告訴古之循良動謂催科政拙乃燭其弊而爲消極的表示也現當財政奇絀積極整理一方求征收之暢旺一方須謀積弊之剷除既已更造糧冊推收過戶合製糧券釐定忙征並提高冊書之人格而保障其位置則花戶應知儆惕冊書應感裁成進行催租事宜必較順利法宜責成各縣承冊生兼充催租生於所管里冊區域內有糧之戶担負督催暨勸導責任以完納之等差課職務之殿最其催糧方式不須親往糧戶之家致多紛擾且滋弊竇即由縣署製印通告長方紙條交各承冊生註明花戶姓名住址暨忙征總數催納日期送署蓋印再由承冊生自蓋名章加封或加函郵遞或由各地方團體代轉以承冊生與該管各花戶素皆交識用正當誠懇之公告代滾單票諭之苛文收效必多可以預斷

(十)變通完糧手續

向例完納丁漕須人民親自赴櫃防包糧杜苛索也顧在交通區域各縣糧額較多設有分櫃者固可便民其邊遠偏僻縣分糧額既少又無分櫃概令赴縣完納殊多障礙茲定救濟辦法凡邊遠偏僻之縣未設分櫃者得由縣長委託各區團正紳團體代收各本區團花戶錢糧彙送完納掣取糧券分給各花戶收執惟須將征收田賦現行辦法章程抄發各區團正紳團體遵照辦理此外關於推收過戶事宜亦准適用變通手續代繳各花戶契據呈驗以憑推收給摺但於繳契過戶發見弊僞時由代繳人或團體連帶負其責任

右列十條在本省土地登記未竣測丈未完地價稅未經實行征收以前爲整理田賦惟一之要素同時又爲土地登記之張本其辦法首重重造糧冊推收過戶二者舉則一切催徵煩擾隱匿之弊胥可免除而糧冊推收向惟冊書悉其底蘊故當提高其人格酌給其薪津嚴定其獎懲復監之以管冊專員期於澈底清查一勞永逸至實行此十條辦法尤賴各縣縣長不辭勞怨貫澈初衷本奮鬥改革之精神用審慎和平之手段一張一弛酌理準情則一轉移間定可除舊換新聿收實效是在仁慈廉明之縣長或縣財政局長共起圖之

● 蹟 物 保 存 條 例

(第一條)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甲)名勝古蹟(一)湖山類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二)建築類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廟壇園圍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建設之屬(三)遺蹟類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乙)古物(一)碑碣類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二)金石類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三)陶器類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四)植物類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五)文玩類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六)武裝類如刀劍戈矛鎗鏑及一切武裝之屬(七)服飾類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八)雕刻類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九)禮器類如古代禮

器樂器之屬(十)雜物類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第三條)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第四條)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爲保護(一)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二)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費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三)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楊摹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科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四)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五)其他金石陶器雕刻並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第五條)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第六條)各市縣政府爲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佈單行規則(第七條)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第八條)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消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第九條)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強佔等行爲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第十條)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並函報內部備

查(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 烟 法

(第一條)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第二條)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按新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訂最高度之刑處斷(第三條)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法處斷(第四條)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煙條例廢止之從前各地禁煙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第五條)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第六條)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第七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總綱(第一條)禁煙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第二條)本條例稱爲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第三條)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區爲特別區政府●第二章禁煙機關(第四條)辦理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

左(一)全國禁煙會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二)全國禁煙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煙事宜(三)高級地方政府督理所轄區域禁煙事宜(四)縣政府市政府執行各該縣市禁煙事宜(五)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煙事宜全國禁煙會議及全國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禁種(第五條)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煙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止鴉片之意義(第六條)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煙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煙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第七條)煙苗栽種地之地鄰長及村長對於種煙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廳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第八條)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駐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煙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禁運(第九條)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煙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第十條)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第十一條)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禁售(第十二條)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

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并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售賣保結(第十二條)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第六章禁吸(第十四條)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第十五條)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煙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另定之戒煙所及戒煙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第十六條)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第七章附則(第十七條)公務員辦理煙案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第十八條)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煙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煙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定之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用品準前項之規定(第十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盤剝辦法

(一)人民借貸按本取息須受一定限制凡本一元以上不滿百元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八百元以上不滿千元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六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四

千元以上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二）無論照年照月取息複息（如母子相權利上生利）一律禁止但得約定於年或月滿期時即行付息（三）凡以借貸錢幣爲元本而約定利息以物爲代表者（如以金錢借貸約定按期以穀麥絲棉等類若干給付作爲利息）即以物之時價折爲錢數仍按照前第一項所定利率清償（四）凡以貨物質押借給款項者其流弊尤多應自佈告之日起一律禁止（五）自佈告之日起凡壟斷居奇重利盤剝違背本項辦法之限制者一經告發或查明除勒令繳還額外之息金外并予以相當之處罰（六）凡從前之高利貸借其利率與前第一項之規定相去頗多甚至高至三四五六分以上者應由借貸雙方重新約定嗣後照新約履行如違仍以前第四項之例處斷（七）本辦法確定後分別通令各縣縣長切實施行

●胡漢民發表之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本黨自 總理領導革命以來四十餘年間之努力於終企求依其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大時期之程序實現三民主義於中國唯以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輾轉勾連之惡勢力相續頑抗國民革命直至今日賴全國同志與前方將士之努力奮鬥始將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結構而成之奉系殘餘勢力根本推翻同人於此敢以最熱烈之血忱對全體努力及死義諸同志致革命之敬意今北伐既已完成軍政漸以告終本黨目前所當致力厥爲荷負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故同人於六月三日由歐洲致電國內諸同志向中央提出訓政大綱之提案其中包含二部分一爲政治會議綱領一爲國民政府組織

綱領此提案有須爲原則上之說明者四有須爲制度上之說明者五茲分別言之如次

■原則上之說明 凡一民族的政治新生命一須因應世界之環境二須適合國民之需要始能期其樹立與發展 總理數十年前以時間上之預見確定革命方略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至於今日世界形勢之轉變國內情形之進展空間上乃益證明此種預見實爲中國民族建造新生命必由之途徑從前國內反革命之勢力與國外帝國主義憑藉北方軍閥得以逞其阻碍中國國民革命之陰謀今北方軍閥既倒一切反革命勢力及帝國主義皆已失其憑藉而環列於本黨之周圍者內則有嗚嗚屬望之民心外則有舉世同情之輿論然後確知中國革命事業非經長期重大之犧牲與忍耐不能獲得真實之進展也此一進展甚爲本黨革命武力所獲之勝利凡我同志當不辭鄭重言之然革命的武力之勝利必當以革命的建設保障之庶可垂久遠今後本黨能否保持內外人心一致付與之信仰完全以能否實行建設爲判斷本黨主義之完善及掃平軍閥之能力即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公認之惟本黨今後主義之實施建設國家之能力則雖非帝國主義者亦欲伺隙而加之以譏評是故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友與敵咸集其視線於本黨而欲一瞻其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時期之舉措爲何若吾人能舉訓政之大任以適應國民之需要一新世界之耳目則黨與國俱興不然則昔日凡爲中國革命之敵者必將捲土重來今日凡國民革命之友者必將助敵以臨我則黨必敗國必亡今日非株守當前軍事所獲勝利之時期乃領導同志提挈國民進而企求國家遠大目的之時期須從此種偉大之使命上證實本黨建國之能力樹力中國民族未來之不基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出發點者一

自政治一方面言之 革命實爲一政權移易之問題本黨於此問題所定之原則始終斬求以軍政之程序奪取政權於帝制軍閥之手經訓政之程序而付諸國民誠以積數千年來專制之餘大多數人民於政治意識與經驗兩皆缺乏驟欲畀之以政權其勢必至復爲強暴所劫取 總理在日追懷往事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權之肆惡流毒實坐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之過故生平於其所定革命方略持之最堅且本黨之以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義也更從而標其旨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喻於全國民衆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使用政權之謂也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祿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不明斯義者往往以本黨訓政之義比附於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之倫此大謬也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其精神與目的皆以政權專於一黨或一階級爲歸宿本黨訓政則其精神與目的實以政權付諸國民爲歸宿前者爲專制的而後者爲民主的其趨詣蓋正相反也數年前歐美學者亦曾以一黨專制之流弊質疑於 總理但一聞訓政之說即翕然嘆服其所謀之遠與所慮之周而無可復難矣且今之革命後新興諸國家莫不恃有賢明之政府領導一切故其政治之進步甚速惟不知闡明訓政之真義其精神遂不免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本黨獨能標明斯旨誠實的與全國民衆共期底於憲政之完成此則其他革命新興諸國所莫能及者况自事實上言之吾人既以黨的力量掃除革命之障礙則當以黨的力量造成真實之統一且必以黨的力量負起訓政之全責促進全國民衆使人人有管理政

事之能力然後統一始有充實之生命將來憲政始有深厚之基礎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原則者二
本黨訓政之責任 第一種政治的祿母之責任前既言之矣惟欲期眞能盡祿母之職責同時必求祿
母本身之健全爲欲此種理論之實行則必確定實行之方法於此所當斟酌盡善者則有三方面之關
係就黨與政府之關係言黨必求其有完固之重心政府必要其有適宜之組織就權與能之關係言黨
爲訓政之發動者須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爲訓政之執行者須有執行訓政之全責就黨與政府二
者在訓政時期中與人民之關係言則黨之目的在以政權逐步授諸全國之民衆政府之目的在於逐
步受國民全體直接之指揮與監督此三者爲訓政時期建制度上所必須周顧之根本原則缺一不可
爲企欲求三者之見諸實施故於訓政大綱中分規定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之綱領而其要旨則不外
明示黨與政府之關係與其斬向訓政目的所必經之途徑而已此本大綱所持以爲原則者三
抑從革命程度言之 訓政之目的在於憲政之完成 總理三民主義必與五權憲法并舉此二者之
關係國人至今尙鮮有知之者再切近言之三民主義乃救國的宗旨五權憲法乃建國的制度若以
總理之用語說明之即三民主義乃五權憲法之目的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實行不經由五權憲法
之制度三民主義即無由而整個的實現願憲政必恃訓政爲階梯猶諸訓政必經軍政爲開創非可一
蹴而成也故欲由訓政時期以達憲政時期之行程中本黨責任在於培植五權憲法之基礎而期其最
後完成訓政大綱於國民政府組織綱紀完全以此爲原則按以中國目前實際政治情形施行五權制
度同時亦復予以多量之機會使以後實際政治情況得與五權制度而并通以底於憲政完成之域蓋

舍五權制度則訓政無目標離現在之實際政治情況則訓政爲空言兩者兼備然後訓政乃可期國民可共觀其實效此本大綱所取以爲原則者四

■制度上之說明 訓政大綱於制度上具有要點五項前已提明今分釋之

(一)政治會議 爲全國訓政之發動與指導機關此其性質首先標明於大綱之中因此之故政治會議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決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於政府建國大綱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於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體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釐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下也明乎此則政治會議綱領所具之精神不待煩言而解矣

(二)國民政府組織綱領之全部精神 基於五權制度之原則前已述明惟茲所當銓解者即爲國民政府與政治會議及五院間連鎖相通之關係自其與政治會議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之當然委員則國民政府事實上爲參與政治會議之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機關此種規

定其要旨在於保持國家應有之尊嚴與政府必具之獨立系統自其五院分立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須有其五院滙集之總樞紐否則五院不相連屬勢且引起事權上之衝突此非立國者可宜有也爲此之故本大綱之所規係以五院委員爲政府委員以政府常務委員五人分任五院之主席合五院之組織而總稱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五人中指定一人爲政府主席政府主席除對外爲國家代表外其權力地位莫不與其他常務委員同蓋此制之特點於職掌則求其因才分功於精神則求其遇事合轍庶幾國政自歸於統一而建設始能進行一貫也

(三)立法院與其他各院 應有相互的密切關係此於國家統一爲必要之原則惟在三權制度之國家祇有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爲比較密切今本大綱之所規定係取近世國家立法院與行政院關係密切之優點擴而充之於本院同時亦復權宜五院事權之要繁與輕重而爲之斟酌適當故各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因有政府常務委員爲立法院當然委員之規定而得平衡的聯結同時因國家行政計劃與政策之必須立法行政兩院交互決議與執行故於立法院則設置分組委員會於行政院各部則予以出席立法院及其分組委員會之權此制特點完全適應五權統一而分工發達之原則上的要求且亦由所確立將來五權憲法逐步發展之根基此於運用上所宜注意者也

(四)總理五權憲法原則上 司法權之獨立與考試監察各權同惟於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二者制度上應如何組織未嘗多所指示但建國大綱中司法院之外仍有司法部之設置是已有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之劃分明甚蓋就五權制度言司法權如其行政可審判合其弊將使一法權傾落於政府整

個系統之外而事實上司法行政一部分轉足以侵司法審判之獨立此不特失司法獨立之本旨且非國家創造之大經因此本大綱仍以司法部掌司法行政事務以從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而以司法院掌理獨立審判之全責如是則數年來司法獨立方面所已得之改革亦能保持其循序之發展矣

(五)最後所當提明者爲考試監察二院之職權本大綱於此明示政府各院各部事務員吏必經考試銓敘始得任用保障而於行政院各部及立法院分組委員俱有任用專門人才之規定以立革新吏治之楷模至若全國公職人員之監察財務出納之審計其需要亦盡人能言之不俟贅辭

今爲總合全部之詮義言 即本大綱之根本原則完全本於 總理建國之旨在向於憲政時期進行的程途中所有軍政訓政皆爲本黨建國時期之工作一切權力皆由黨集中由黨發施政府由黨負其褓母之責故由黨指導由黨擁護在人民未經政治訓練及未完全了解實行三民主義以前惟有黨能代表全國人民負建國之大任亦惟有黨能領導全國人民向三民主義實現之目標而前進蓋國家在革命時期非此不足以完成其使命也吾人非迷信傳統的國家論但爲創造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必須以黨鞏固國家統一之新基礎以黨創造民族充實之新生命故依 總理遺教樹五權憲法之始基於國家則確定主權之統一於政府則確定功能之分配與體制之合一不致因功能之劃分而損害政府之整個性亦不致因體制之合一而引起權限之衝突性凡此皆爲本大綱全案所以由之而定之總原則至於實際上能否悉如吾人之所期望與實現 總理之遺志則視能否本此原有之精神與力行之程度及運用之當否三者以爲衡此則本大綱實施時所冀吾黨同志共相策勵者也

●九月下旬

●大事紀

●國內

中央政治會加推胡漢民孫科爲常務委員張繼爲委員

中央五院院長定二十六日提交中央會議二十八日由國府任命

張學良電白總指揮定在瀋洲晤商善後問題

國奉軍圍擊直魯殘部全部瓦解張褚確已逃竄

湖北民政廳籌辦地方自治分四期調現任官吏受訓練

中意密案簽字

北平商號閉業四百餘家貧民十八萬四千餘

●國外

美國決撤回華南駐軍

國際聯名將由日內瓦遷至洛迦諾

日政府侵略蒙古發出經營費二十萬派三百餘人赴蒙

國際將舉行三大會議——電報；航空；煤油；

西班牙醞釀大革命被逮捕者達三百餘人

國際聯盟一致反對領照妓院制

日政府贊成英法協定意在牽制美國

印度不合作運動復起



財政旬刊第八號勘誤表

類	別版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法	規	二二	一四	二二〇 粘將	將粘
會議紀錄		一〇二	九	一七六 稽支	支稽
附錄		一〇七	七	一 羈	羈
附錄		一〇八	七	七 盡	至
財政旬刊第九號勘誤表					
類	別版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目	錄	二	一三	一 來	本
指	令	四七	一四	一四 征	徵
指	令	四八	七	四 恰	愜
指	令	四八	二	一六 征	徵
指	令	五五	一〇	七六 繕設	設繕
收支報告		九二	二	一七六	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 財政委員會

發行處 財政委員會總務科收發室

印刷所 武漢印書館

▲營業部 中山路電話二一三九

▲印刷廠 長墩子電話二七〇七